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及释义.....	1
董事长致辞.....	3
行长致辞.....	8
公司简介.....	11
年度荣誉.....	12
精彩回放.....	15
股本及股东情况.....	1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3
总行组织架构.....	27
分支机构.....	28
业务发展.....	38
三农金融服务.....	45
风险管理.....	48
社会责任.....	52
重要事项.....	54
公司治理情况.....	55
董事会工作报告.....	65
监事会工作报告.....	73
审计报告.....	77

重要提示及释义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审议通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

本行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释 义

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行”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金山先生

董事长致辞

2020年，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交织，严峻挑战和重大困难并存，是新中国历史上、中华民族历史上极不寻常的一年，也是本行奋进征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疫情突发及所带来的重大冲击，本行在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与部署安排，全力抗击疫情、推动复工复产、助企解危渡困，用自觉行动践行初心使命、贡献国企力量，并以从容自信的战略定力，统筹安排疫情防控、业务发展、风险防控、责任履行，动态平衡规模、效益、质量、结构协调发展，实现了特殊时期稳定的经营业绩和有效的风险控制，取得了内部改革的全面深化与创新发展的纵深推进，经受住了重压测试与历史大考，展示出了特有的回旋韧性与发展后劲，在近七十载自强不息、砥砺奋进的发展历程中，再次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这一年，我们闻令出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正值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际，新冠疫情突发，风雨来袭、挑战丛生，本行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和奉献精神，投入到抗疫斗争去，为抗疫斗争重大战略成果的取得，贡献了应尽之力。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总体要求，充分发挥行业优势、资源禀赋、业务特色，安排干部下沉社区值守、抓好网点疫情防控、持续金融服务供给，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金融服务质效。聚力“六稳”“六保”，强化信贷政策引领、提高风险容忍度、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最大限度地满足参与疫情防控企业、重点项目和民生保障领域的金融需求，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累计为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提供资金支持1376.82亿元。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主动让利实体经济，帮助复工企业降本增效、纾困解难，与实体经济并肩同行、共渡难关。从组织推动、支付结算、资金支持、渠道覆盖、服务延伸、产业扶植等方面，全方位加强疫情影响下的普惠金融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战疫渡困，全力推动“三农”繁荣发展，积极服务首都乡村振兴，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这一年，我们逆势前行，成功站上万亿规模高起点。面对疫情及经营环境变化的叠加影响，本行综合研判、积极应对，深自砥砺、笃定前行，持续在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上施力加压，“量的积累”攀越新高度，“质的飞跃”基础更牢固，经营发展迈出坚实步伐。2020年，本行实现净利润74.15亿元，资本利润率为

11.85%，高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 2.37 个百分点，保持稳健发展。资产总额达到 10292.84 亿元，较年初增长 7.37%，阔步迈入万亿规模银行行列，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打开更大空间。在外部风险因素显著增多的背景下，不良贷款率同比较年初下降 0.05 个百分点至 0.90%，并连续 7 年稳定在 1%以内，继续向塑造“质量优势”进发。本行各项监管指标自 2012 年全面达标以来，持续优化。其中，资本充足率达到 15.89%，较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高 1.19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409.57%，大幅高于全国商业银行 184.47%的平均水平，疫情考验下的发展更加稳健、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增强。

这一年，我们变革求进，迈出改革创新关键性步伐。疫情催生新行业与新业态，也显著改变着客户行为、支付习惯、金融需求，促使我们用更广阔深远的发展眼光来审视改革创新，并置于现代银行业的演进趋势中去衡量，以洞悉其内涵、把握其新意、明晰其方向，坚定改革再出发。现金集约化运营、集中制卡、远程集中运营支持等管理运行工程按期推进，科技应用系统已达 190 个，集约化经营战略加快落地，系统化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本行以更加积极的姿态融入时代发展潮流。新核心银行系统建设进入测试阶段，金融科技试点项目全面落地，转型瓶颈不断突破，发展攻坚再下一城，数字化转型迈出关键一步。农商 e 链通、快 e 贴等创新产品获得市场认可，获客引流、渠道融合、生态构建等精准举措扎实推进，创新成为引领本行发展的第一动力。围绕业务发展、数据治理，优化总行组织架构，聚焦区域竞争、管理升级，探索分行管理新模式，并依靠机制体制创新，有效放大基层网点综合效能，管理组织的系统变革激发出更强劲的经营活力与发展动力。

这一年，我们固本浚源，开启治理能力建设新实践。“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本行将公司治理能力建设作为构建强劲充沛内生发展动力、实现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强行之道、制胜之源，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开拓前进。党建工作纳入章程、全面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定行党委前置研究重大事项清单和程序，党的领导与公司法人治理深度融合，治理体系建设纵深推进。将公司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纳入新一期战略发展规划，形成了科学引领本行治理能力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未来 5 年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全面部署。制定首个董事会履职能力建设长效规划，明确提出“架构简洁、机制完善、运行规范、决策科学、履职到位、治理有效”的能力建设目标，科学

规划经营决策、战略管理、风险治理、转型引领等七大能力建设，统筹安排党建引领、环境营造、平台建设、扩大协作等六项保障举措实施，确保顶层设计适应时代变化，治理脚步跟上发展节拍。

这一年，我们夯堤固坝，有效抵御各类风险挑战。本行将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保障首都金融安全视为核心任务与应尽之责，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着力做好特殊时期的风险管控工作，确保了疫情冲击下的风险底线牢守不破。针对新形势与新情况，科学设定监管指标分层预警触发值和目标值，明确工作方案与处置措施，筑牢风险冲击“防波堤”。坚定执行“稳健”的风险偏好策略，并重点加强偏好执行的机制传导、指标监测与效果管控，有效引领全行稳健发展。及时评估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统筹安排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全行风险可控、管理有效。开展内部审计质量评估，针对信贷管理、信息科技、市场风险等领域，实施专项审计，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预防保护作用，着力扎牢风险防控第三道防线。

回望过去充满挑战的一年，我们以高度的使命担当、坚定的战略定力、平稳的驾驭能力，顶住重大压力、克服重大困难、战胜重大挑战，交出了一份合格的答卷。2020年，本行连续第9年获评“年度最佳农商银行”，在麦肯锡（中国）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TOP40家银行价值创造排行榜（2020）”中，本行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率和经济利润排名第4位和第11位，位居全国主要农商行第1位；不良贷款率与拨备覆盖率均排名第5位，位居全国主要农商行第2位。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北京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及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离不开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更离不开全行员工的众志成城、赤诚奉献。在此，我谨代表本行党委、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深致谢忱！

展望光明美好的未来，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与时代同频、同历史并进，加速融入到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中，全力参与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任务落实中，积极投身到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征程中，以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稳健的发展，担负起北京金融国企的历史使命，履行好首都金融支农主力军的时代责任，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大道如砥，行者无疆。2021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乘势而上继续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之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本行第四个战略发展规划实施开启之年。本行将深刻认识和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与新要求、新机遇与新挑战，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以“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建设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保障，以改革创新和数字化转型为动力，以效益为中心，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与时俱进、锐意进取，勤于探索、勇于实践，持之以恒地将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全过程和全领域，切实增强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在万亿规模新起点上扎实推进高质量精品上市银行建设，坚决扛起“开好局、起好步”的时代责任，以更加优异的成绩献礼党的百年华诞！



行长付东升先生

行长致辞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和百年变局交织的复杂局面，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扛起国有金融企业使命责任，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在实干笃行中实现了迈向万亿级商业银行的历史性跨越，为维护首都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积极贡献金融力量。

作为商业银行，我们深知经营业绩绝非一时之功，必须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和战略定力，沉着应对深刻变化的外部环境，建立穿越周期的发展战略和企业韧性，不断探索和深化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内涵。

我们把发展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的使命担当中。坚决扛起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政治责任，开足马力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帮助小微企业渡过疫情难关，出台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等专项信贷政策，把强化信贷投放、提高风险容忍度、搭建绿色通道、推出特色产品、优化营商环境等措施贯通起来，全力落实再贷款再贴现、延期还本付息等重点政策，以超常规的凝聚力和执行力支持稳企业保就业。积极参与了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项目建设、城市副中心建设、国道109新线高速公路建设、污水治理、环境整治等一批重点工程建设，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文化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小微循环贷、农商e链通、凤凰e会计等服务，为众多中小企业送去“及时雨”。2020年累计为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工作提供贷款支持1376.82亿元，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86.99%，户数增长59.31%，融资定价下降60个BP，通过降低贷款定价、主动减费等方式，实实在在让利实体经济。

我们把发展根植于服务“三农”和决胜脱贫攻坚的初心坚守中。同步推动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围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稳定发展、农民增收和农村改革等关键环节，持续强化涉农金融创新与投入力度，生猪养殖贷、惠农快贷、民俗旅游贷、福农卡等产品加快推广。2020年累计投放监管涉农贷款304.89亿元，监管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23.46%，增速创近三年最高水平，普惠涉农贷款较年初增长106.53%。我们将扶贫工作与本行普惠金融战略深度融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巩固提升“一企一村”全面脱低成果，落实京蒙、京张对口帮扶，持续下沉金融服务触角，新建各类轻型物理渠道454家，不断优

化农村地区支付环境和信用环境建设，将品质服务、便捷服务、暖心服务延伸到农村地区“最后一公里”。

我们把发展着眼于服务和保障民生的深情厚意中。坚持金融为民、金融利民、金融惠民，全力打造惠民金融服务体系，银政惠民业务覆盖 90 余种，为 1400 余万个人客户提供更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坚持传统服务与非接触式服务相结合，构建并不断完善集账户、理财、支付、消费等功能为一体的全渠道养老金融服务平台，在近 400 个街乡镇建立“一对一”养老金融专属服务通道，金融服务进驻养老服务驿站达 1100 余家，累计发行养老助残卡 478 万张、拓展养老助残商户 1 万余户。深入实施现金服务贴心工程，疫情期间坚持为 194 户基层和社区医疗机构提供现金服务，保证城乡金融服务不间断，充分发挥北京市现金投放主渠道作用。

我们把发展贯穿于对高质量的不懈追求中。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我们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把发展质量和价值提升作为衡量经营发展的重要标尺。一方面，注重把握规模、效益、速度、质量的动态平衡，深化质量管理和标准化建设，连续 2 年入围银行营业网点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连续 7 年五级不良率维持在 1% 以内，连续 8 年保持业内零案件，连续 9 年获评“年度最佳农商银行”。另一方面，在整体稳健的风险偏好策略下，对重点业务领域采取差异化风险政策，深化风险限额和量控管理，严把客户、交易对手、合作机构和创新产品准入关口，突出信用风险、洗钱风险、传染性风险、声誉风险等领域防控，以风险治理能力提升为基础，推动服务能力升级。

我们把发展依托于改革创新的蜕变前行中。将创新作为发展的第一动力，把改革落地见效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改革创新与固本强基相统一，与时俱进、科学应变，以新核心银行系统建设与数字化转型为抓手，推动系统变更、流程优化和服务模式转变。应用系统达 190 个，着力加大数据治理和新技术应用的深度和广度，金融科技试点项目全面落地，科技创新引领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不断增强。持续完善轻型服务网络和智能化服务体系，积极打造满足居民百姓“衣食住行玩”的金融服务生态圈，网络金融客户总量突破 500 万户。坚定深化改革决心，“一点对接”现金集约化运营、集中制卡、远程集中运营支持等一系列举措相继实施，专业化经营、系统化管理、集约化控制水平明显提升。

风正时济，自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更需策马加鞭。面向即将到来的党的百年华诞，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服务实体经济，聚力提质增效、赋能升级、固本强基，在万亿新起点上推动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首都“四个中心”建设、乡村振兴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注入金融动力。

公司简介

- 一、法定中文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北京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EIJ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BRCB
- 二、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010-63229157
传真：010-66051709
服务和投诉电话：010-96198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bjrbc.com>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5年11月04日
注册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801124847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27H211000001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
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年度荣誉

1. 本行在 2020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排名中，资产规模排名第 146 位，一级资本排名第 176 位。

2 在世界品牌实验室 2020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本行以 202.57 亿元的品牌价值连续四年入选“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

3. 本行在《金融时报》“2020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活动中被再度评为“年度最佳农商银行”，这是本行连续九年获此殊荣。

4. 本行在《银行家》杂志主办的 2020 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中，“党建引领促发展 社会服务谱新篇”荣获“最佳金融创新奖”；“小微特色产品与服务”荣获“十佳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创新奖”；“基于物联网及人脸识别技术的首都智慧农村”荣获“十佳金融科技创新奖”。

5. 本行在《北京晚报》2020 普惠金融年度总评榜中获评“2020 年度卓越金融服务”奖。

6. 本行在万得年度最佳投资银行评选中荣获最佳信用类债券承销商——卓越农商行奖。

7. 本行个人手机银行荣获 2020 中国电子银行金榜奖“最受用户喜爱手机银行奖”。

8. 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主办的 2020 年金融标准知识竞赛中，荣获“2020 年人民银行金融标准知识竞赛团体奖”和个人奖。

9. 本行荣获上海票据交易所颁发的“优秀托管结算机构奖”。

10. 本行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年度表现突出机构评选中，再次荣获“银行业理财登记工作优秀农村金融机构奖”，这是本行连续五年获此殊荣。

11. 本行荣获由金融理财杂志社、易趣财经传媒共同颁发的“年度金牌普惠金融奖”。

12. 本行获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征信合规与信息安全考核评级 A 等。

13. 本行在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 2020 年度跟踪评级工作中，首获主体和资本型债项“双 AAA”最高外部信用评级。

14. 本行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第二届利率工作委员会最佳常委单位”称号。

15. 本行“金融科技助力养老产业发展实践——养老驿站线上商城”项目获得 2020 年第四届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科技创新优秀案例评选“安全可控优秀案例”。

16. 本行“基于互联网金融技术的多渠道消费服务——微孝付养老积分”项目获得 2020 年第四届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科技创新优秀案例评选“服务创新优秀案例”。

17. 本行“银行业移动办公数据安全性解决方案——移动终端安全系统”项目获得 2020 年第四届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科技创新优秀案例评选“信息安全优秀案例”。

18. 本行获评中国进出口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表现突出机构“稳定贡献奖”。

19. 本行获评国家开发银行“2020 年金融债柜台债优秀承办机构”。

20. 本行荣获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2019 年度人民币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21. 本行在北京市财政局 2019 年度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综合考评中获得考评“优”。

22. 本行荣获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2019 年农信银支付清算业务拓展先进单位”。

23. 本行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获评“最佳普惠金融服务奖”与“最温暖的服务奖——金色时光信用卡”。

24. 本行荣获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授予的 2020 年度北京共青团“青年大学习”工作“优秀组织单位”。

25. 本行荣获由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主办的第十六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奖。

26. 本行荣获北京银保监局评选的“‘3·15’教育宣传周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及“2020 年 9 月北京地区金融联合宣教活动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27. 在 2020 年金融数字化发展金榜奖评选中，本行荣获“年度最佳普惠金融实践奖”。

28. 本行荣获 2020 年北京市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网络安全应急演练“二等奖”。

29. 本行在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举办的 2020 年农信系统网络安全竞赛网络安全技能竞赛中荣获“三等奖”。

30. 本行被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评为“2019-2020 年全国金融系统文化建设先进单位”。

31. 本行在“第十届书香中国·北京阅读季·书香北京”活动中获评“书香北京评选优秀企业”，成为唯一跻身二十强的金融企业。

32. 本行荣获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双十一”重保工作突出贡献奖。

33. 本行“数据现金管理模型项目”荣获由《金融电子化》杂志社颁发的“金融科技产品创新突出贡献奖”。

34. 本行“北京农商银行软件研发管理模式的探索与实践”项目获得北京市市创新成果评审办公室“北京第三十四届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

35. 本行东城支行荣获中央文明办授予的“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36. 本行延庆支行珍珠泉分理处荣获中国银行业“最佳社会责任特殊贡献网点奖”。

37. 本行大兴支行工会荣获北京市金融工会“2020 年度北京市金融系统先进职工之家”。

38. 本行商务中心区支行十八里店支行荣获北京市金融工会“2020 年度北京市金融系统先进职工小家”。

39. 本行成功通过“2020 年银行业客服中心与远程银行综合评估”；首次同时通过“综合能力”“创新应用能力”“应急处理能力”专项评估，成为农信系统唯一一家通过 3 项评估的机构。

40. 本行荣获中国金融业客服中心发展联盟颁发的“2020 年度客服中心优秀奖”。

精彩回放



2020年6月10日，北京农商银行第一家分行——通州分行正式揭牌。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通州分行共设立营业网点35家，各类便利店、服务点184个，布放自助机具690台，金融服务覆盖全区100多个行政村，为百万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是全区网点数量最多、金融服务覆盖面最广的金融机构。



2020年9月10日，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王金山参加了北京市国资委系统赴保定市的调研活动，代表北京农商银行与涞水县、涞源县和望都县正式签署共计300万元的捐赠协议，助力保定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2020年8月26日，北京农商银行在第十届北京国际电影节“中国电影投融资峰会”上创新推出“影视宣发贷”，积极支持文创产业发展。



疫情期间，本行数千名党员干部下沉社区（村）疫情防控一线，进行卡口进出检查、协助测量体温等工作，为首都疫情防控贡献了农商力量。

股本及股东情况

股本情况

报告期末，股份总数为 12,148,474,694 股。其中，法人持股 9,412,867,169 股，占总股份的 77.48%；自然人持股 2,735,607,525 股，占总股份的 22.52%。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2019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2020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
法人股	941,816.73	-530.01	941,286.72
自然人股	273,030.74	530.01	273,560.75
股份总数	1,214,847.47	-	1,214,847.47

股东情况介绍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27,958 户，其中法人股东 311 户，自然人股东 27,647 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占比 (%)	单位：万股
			报告期内 股份增减 变动情况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480	9.9996	-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1,108	9.97	-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19,500	9.84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05,991	8.72	105,99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94,200	7.75	94,200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52,437	4.32	-
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¹	50,873.47	4.19	873.47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1,000	3.37	-
北京理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913.38	3.20	-300.00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500	1.69	-
总计	766,002.85	63.05	

¹曾用名：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情况及其他

1.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范文仲先生,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20 层 2001。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金融股权投资及担保;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重组、并购咨询及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实业投资等业务,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北京金融大数据有限公司、北京融资担保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岳鹏先生,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专门从事资本运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能是管理和运营政府资产,承担公共财政以外的产业投资,保证国有资产在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最终受益人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0.2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国丰先生,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4 号。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制造加工与商贸服务、现代农牧业、物产物流业及其他业务,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2.07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燕友先生，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等，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该股东提名任宇航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尚未经股东大会选举）。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最终受益人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5.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贵林先生，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关联方还包括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6.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0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1 号 2 号楼。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包括不良资产处置、汽车服务与贸易、商贸服务及现代物流等，为本行监事提名

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7,796.62 万股股份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行董事

王金山，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主持全面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宣武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房山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崇文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南礼士路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等职务。

付东升，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计划处、银行处、外资金金融机构管理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银行监管一处处长，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本行副行长等职务。

崔钧，男，本行副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市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城北支行行长、青海省分行青海铝厂专业支行副行长、青海省分行委托代理处副处长，西宁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党委书记、董事长，本行行长助理等职务。

马祥伟，男，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财政局关税处、社保处、预算处处长，办公室主任。

曾鑫鑫，男，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与现代服务业投资部经理，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业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与现代服务业投资部高级项目经理、副经理。

郝雪薇，女，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本行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东郊农场工会副主席，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主管、副部长。

庞月瑛，女，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江苏分行总稽核，中国

工商银行总行财会部副总经理、会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

李燕，女，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

任淮秀，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投资经济系副系主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

高杰英，女，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分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本行监事

白晓东，男，本行监事长¹，负责监事会全面工作。历任北京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营业部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农金处副处级调研员，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主任助理，本行资金与债券部总经理，董事、副行长。

朱静，女，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排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财务总监。

汤欣，男，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历任本行独立董事。

于云丽，女，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卡业务部、稽核监督部、内控合规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风险专家。

张萱，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历任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王雅林，男，本行工会副主席、商务中心区支行行长，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本行丰台支行行长助理、南苑支行行长、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副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群团工作部（文明规范服务办公室）主任。

梅黎，女，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纪检法审办公室副处长(主持工作)，公司管理处、审计条法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本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北京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副处长(挂职)、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

¹ 2021年3月26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白晓东监事为本行监事长。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付东升，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崔钧，男，本行副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保旭，男，本行副行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计算中心软件开发一部副经理、经理，计算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技术保障处副处长，信息技术部（北京软件研发分部）总经理级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应用部总经理、北京分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本行首席信息官、行长助理等职务。

佟瑄，女，驻行纪检监察组组长。历任北京服装学院化学化工系团总支书记、团委书记，北京市委城建工委宣传处副处长、调研员、处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处、宣传工作处和业绩考核处副处长、调研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处长，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田晖，男，本行副行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南礼士路支行机构业务一科副科长，南礼士路支行资产风险管理科副科长，北京分行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崇文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密云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方庄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分行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本行行长助理等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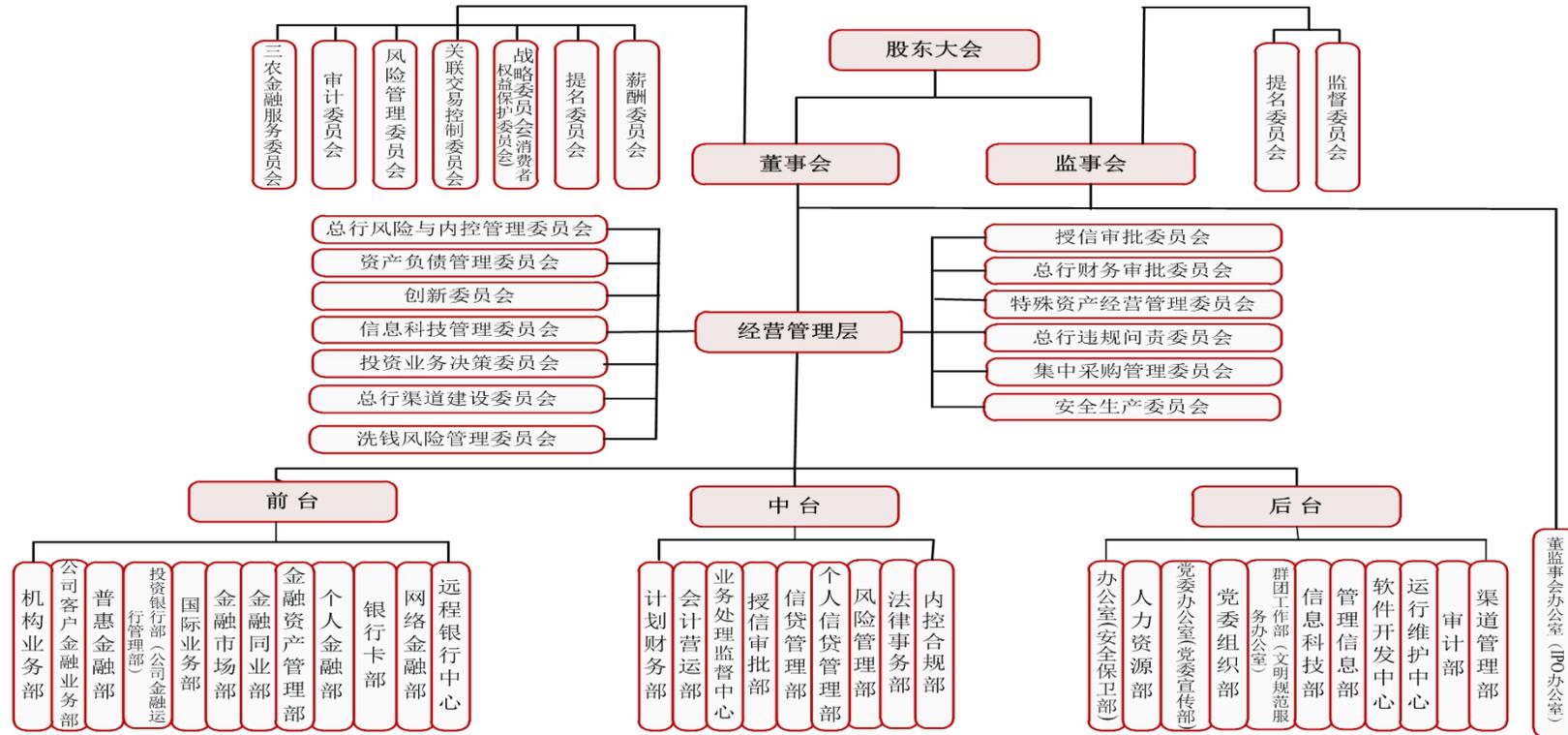
王正茂，男，本行行长助理。历任华夏银行资金计划部资本市场业务室副经理、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资金负债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本行资产负债与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高级管理层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

本行董事会按年度对高级经营管理层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高级管理人员中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薪酬按照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未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按照《北京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总行组织架构

总行组织架构图



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行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63、65号
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顺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31号
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宋庄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京榆旧路南公共服务平台1、2层
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政府东侧
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集镇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国防路39号
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县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潮兴一街北侧
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乐店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54号
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湾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西侧
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湖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北里30号楼1至2层101
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晶城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11号-2
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园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大街17号
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屏北里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翠屏北里(西区)商11、12号
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驹桥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兴华南街245号院12号楼106号、107号
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机电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8号
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1号楼5-102、5-203
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11-1号
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0号
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安立路甲56号
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台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51号楼兆维华灯大厦一层A108
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盏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13号综合楼一层底商

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广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8 号
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9 号兴隆家园 9 号楼 101、201
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 5 号东郊农场综合服务楼
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14 号诺安大厦 1 层
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 1 座 101、102、107 房间
2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阳宫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 15 号楼
2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姚家园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政府北侧 10 米
2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坝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二条龙禹安达加油站北 50 米
3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6 号一层、三层、四层
3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八里店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周家庄中路 7 号院 13 号楼 A 段
3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红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少角村 142 号院 4 号楼附属商业楼一层、负一层部分房屋
3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磨房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大望路平乐园路口南 300 米
3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四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官庄大队陶庄个体公园南侧
3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27 号院 1、2 号楼
3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粮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6 号
3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5 号 3 号楼一层
3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庄户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政府旁边路南
3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景园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观音景园小区双龙超市东侧
4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南街 101 号
4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寿寺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四方景园二区配套商业 2-11
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乡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路甲 15 号
4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里桥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华源一街 2 号楼
4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界公园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富锦嘉园综合服务楼一层北段

4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发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京新酒店西侧
4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中心支行	北京市西三环南路1号
4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环新城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东路58号院1号楼
4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城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益辰欣园小区十号楼
4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春苑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明春苑小区向南100米
5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316号院3号楼
5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体育中心北路1号
5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井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一层1-4号
5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屯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张仪村路125号院18号
5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佐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南宫路3号
5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辛店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南路甲6号
5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1号院3号楼一层
5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泽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北京西站南路80号院6号楼1层101
5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宛平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晓月中路5号楼B1、B2
5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56号2号楼底商
6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新区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西王佐27号首层
6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郭庄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张郭庄南路4号
6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78号
6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角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南路7号
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山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黄新村西里4号楼1层3单元103
6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原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玉泉大厦一层
6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7号
6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中关村瀚海国际大厦1层101-106房、3层303房

6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晴波园甲 5 号楼
6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甲 1 号
7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志新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二里庄 35 号
7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营福路 9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5、106 及 2 层 205、206
7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河湾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斜街 59 号 2 号楼一层
7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渊潭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1 号
7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路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一层西侧
7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27-1 号北大科技园创新中心大厦
7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中鼎大厦 B 座
7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4 号楼
7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7 号
7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百旺新城 A4 地块 6 号综合办公楼
8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庄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 72 号
8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 59 号
8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家坨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东
8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北安河路 5 号
8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81 号
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军博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会城门北口路东
8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石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29 号
8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115 号滨河大厦一层、十二层
8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斋堂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斋堂大街 43 号
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定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兴小区 15 号楼底商
9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龙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38 号

9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47 号 2 幢一层、二层及地下一层
9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鼓楼南大街西侧(永安信用社)2 幢等 2 幢
9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昌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东环路中医院对面
9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口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保温瓶厂南侧
9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汤山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地税所西院
9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寿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 709 号
9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坊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南阳路大都饭店北侧
9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巩华城北区 F4 地块)兆丰家园 12-1 号(回迁商业)楼一层底商
9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池口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马池口村新街 347 号
1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崔村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西崔村 11 号
10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邵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南邵回迁小区 11 号、12 号
1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三陵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胡庄
10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环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北环路 2 号金兰大厦三单元地下一层 C1 及 C2 号房
1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善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政府西侧
10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滩村东镇政府后面
10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禧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店嘉园小区 21 号
10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丹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燕丹村 7 号派出所西
10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龙观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政府北 100 米
10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七家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政府街八仙别墅北
1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东区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东苑东三区 2 号楼
1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15 号
1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区 33 号楼
1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东街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建新东街 2 号

1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各庄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平各庄村顺通路 27 号
1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坡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西马坡村西
1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全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政府西 300 米
1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镇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顺平路杨镇段 53 号
1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彩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顺平路南彩段 45 号
1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小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府前街 11 号
1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丽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沙路高丽营段 7 号
1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街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北街 9 号
1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街 37 号
1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法信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华英园 9 号
1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中心街 53 号
1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沙峪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15 号
1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南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南路 3 号
12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板路牛山段邮局东侧
12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 9 号
12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宫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宫东路 90 号
13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红门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政府西侧 1 米
13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臧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 1 号院 17 号楼 104-105 号
13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庞各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农行分理处南 1 米
13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垓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卫生院东侧 5 米
13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定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农行分理处西侧 1 米
13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玫瑰城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玫瑰城商业中心大楼东侧
13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店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大东新村 B 区 47 号楼

13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南区 31 号楼政府综合服务大厅内
13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育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林街 2 号院 5 号楼 1 至 2 层 1
13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星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星庄村黄亦路 50 号（一层）
14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路 216 号
14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贤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派出所东侧 10 米
1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北路 15 号院 10 号楼
14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源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二段 146 号
14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0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2、103, 1 至 2 层 101、105, 2 层 201
14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政府内
14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瀛海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瀛吉街 8 号院 1 号楼 1 至 2 层 101
14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东路 1 号
14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房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南大街 16 号
14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村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 115 号
15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龙湖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豆各庄村下四区 43 号
15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河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东街 28 号
15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镇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李各庄村
15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辛瓜地路 12 号院 3 号楼 1 层 3107-3113、2 层 3201-3205、3 层 3301-3304
15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窦店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
15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坊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张坊村中二区 61 号
15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沟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 48 号
15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潞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东里甲 1 号西潞商业大厦一层
15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乡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中路 26 号
15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谷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平乐街 8 号院 1 幢等 4 幢

16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高村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东高村兴业路6号院1幢等3幢
16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辛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齐各庄前街75号1幢等6幢
16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坊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西大街17号
16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湖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北街160号院
1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独乐河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同乐路128号1幢等5幢
16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山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136号院2幢等3幢
16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峪口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峪口西大街2号院1幢等4幢
16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大兴庄村东
16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开街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林荫北街13号第一、二层东侧
16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谷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光明西小区5号
17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各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安固村村东6号
17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南大街25号
17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穆家峪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南穆家峪村南侧
17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寨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滨河工业开发区
17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里堡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政府东侧
17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翁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溪翁庄村村委会北楼
17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各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巨各庄村南侧
17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岭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高岭村政府路东侧
17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季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果园西路21号
17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檀州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世豪大酒店对面
18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师屯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永安街149号1至4层149-6
18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18号
18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河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32号

18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房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888 号
18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宋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四园 1 号
1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栖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 435 号
18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北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西庄村 317 号
18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沙峪村 350 号
18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城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 293 号院 3 号楼 1 至 2 层 101、102
1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梓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桥梓村村北
19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河口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汤河口村 16 号
19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乐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富乐大街乐红园小区 1 号楼
19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春路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8 号
19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109 号
19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都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高塔路 62 号
19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山营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张山营村南
19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北门口
19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达岭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政府院内
19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县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村北侧
19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菜园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南菜园开发区 17 号
2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4 号楼迤东 1 至 3 层
20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旧鼓楼外大街甲 1 号
2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亭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 1-2 层
20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
2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福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20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平庄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12 号

20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公庄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家园17号楼
20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外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商场C座1层商业
20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胜门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德胜国际中心东配楼101
20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6号广安大厦一层、四层
2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外大街支行	北京市宣武区前青厂胡同66号和68号
2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牛街20号和22号
2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外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商业2
2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广路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1号院2号楼一层
2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7号A座
2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福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526号C区一层西南角
2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3号
2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外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安乐林路69甲69号
2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体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工体综合楼1层2段—1酒吧6、1层2段—1酒吧7、2层2段—2酒吧6、2层2段—2酒吧7
2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宫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2号楼B1、B2号
2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文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号正仁大厦一层和7号东城区文化馆主楼
2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12号楼1200商铺
2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都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
2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渠门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东区15号楼2-101号
2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13号一层
2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四十条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

备注：上述机构为本行支行级及以上机构，其中除总行、通州分行外，字体加粗者表示管辖支行，其他为非管辖支行；此外本行还有分理处级机构415家。

业务发展

一、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积极稳健经营策略、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金融服务改革与创新，第三个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圆满收官，实现了万亿规模商业银行的历史性跨越。

落实减费让利服务实体经济——报告期内，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本行有效调整业务发展策略与结构，坚决扛起金融国企使命责任，积极落实减费让利服务实体经济。报告期内，受减费让利等因素影响，本行实现利润总额84.65亿元，实现净利润74.15亿元。

资产规模站稳万亿关口——报告期内，本行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定位，继续加大信贷投放、努力提高存款资金来源，推动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10292.84亿元，较年初增加706.94亿元，增长7.37%；一般贷款余额2795.24亿元，较年初增加69.94亿元，增长2.57%。期末负债总额9646.88亿元，较年初增加666.96亿元，增长7.43%；存款余额6717.57亿元，较年初增加329.31亿元，增长5.15%。

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报告期内，本行紧盯金融风险形势和监管政策要求，突出加大信用风险、洗钱风险、传染性风险、法律风险等领域管控力度，全面开展内控合规大检查，推动建立“三线”合一案防机制，连续8年保持业内零案件，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各类风险处于合理可控水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90%，拨备覆盖率409.57%，持续优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

资本管控扎实有效——报告期内，本行注重提升资本使用绩效和内源资本积累，报告期末资本净额达到802.96亿元，较年初增加42.72亿元，增长5.62%；资本充足率15.89%，优于全国商业银行14.70%的平均水平，为实现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杠杆率为6.14%，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支持实体力度持续加大——报告期内，本行聚力“六稳”“六保”，把强化政策支持、加大减费让利、提高风险容忍度、优化开户结算等各项措施贯通起来，累计为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提供贷款1376.82亿元，积极支持了一批重大工程、民生项目、中长期制造业和重点企业。

普惠金融体系不断完善——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强化政策与资源支持、提高风险容忍度、完善评级体系、优化准入标准及工作机制流程等一系列组合拳，不断完善民营和小微企业服务与管理体系；坚持差异化定价，主动减费让利，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困境；推出小微企业流动资金循环贷款等特色产品，探索“两链一平台”业务发展模式，综合运用贷款、投资等手段，提高综合化服务能力。报告期末，本行监管口径涉农、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贷款实现大幅增长，顺利完成支农支小各项监管指标要求，达到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标准。

改革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本行连续两年获得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并入围银行营业网点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经营与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深入推进组织架构、分支机构管理、分层授权、激励考核等领域优化调整，升格成立通州分行，“一点对接”现金集约化运营、集中制卡、远程集中运营支持等一系列举措相继实施，运行管理质效得到进一步改善。坚持科技兴行，应用系统达 190 个，重要信息系统可用率保持在 99.9%以上，新核心银行系统建设进入测试攻坚阶段，金融科技试点项目全面落地，智能机具网点覆盖率达 86%，科技基础设施和智能化建设水平进一步升级。同步推动服务模式转变和服务能力提升，各类便利店、服务点较年初增加 454 个、达 2030 个，网络金融客户较年初净增 91 万户、达 512 万户，快捷支付绑卡量达 365 万户，养老金融生态圈日益完善，成功取得市政府债券主承销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代理银行等资质，农商 e 链通、公积金贷款、快 e 贴等产品快速落地，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在 2020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排名中，本行资产规模排名第 146 位，一级资本排名第 176 位。在世界品牌实验室 2020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连续四年入选“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在《金融时报》“2020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活动中被再度评为“年度最佳农商银行”，这是本行连续九年获此殊荣。在《银行家》杂志主办的 2020 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中，“党建引领促发展 社会服务谱新篇”荣获“最佳金融创新奖”；“小微特色产品与服务”荣获“十佳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创新奖”；“基于物联网及人脸识别技术的首都智慧农村”荣获“十佳金融科技创新奖”。

二、财务报表分析

(一) 资产负债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努力扩大资金来源，负债来源日趋多元化；强化资金运用，积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分别突破10200亿元、9600亿元、645亿元，增幅分别为7.37%、7.43%、6.60%。

表1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业务简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增加额	增长
一、资产总额	10,292.84	9,585.90	706.94	7.37%
1. 贷款	3,607.45	3,404.52	202.93	5.96%
其中：公司贷款	3,325.63	3,158.77	166.86	5.28%
个人贷款	281.82	245.75	36.07	14.68%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5.87	835.82	-99.95	-11.96%
3. 同业往来资产	2,210.89	2,087.90	122.99	5.89%
4. 投资	3,629.97	3,143.58	486.39	15.47%
5. 其他资产	295.70	293.56	2.14	0.73%
6. 资产减值准备 (-)	187.04	179.46	7.58	4.22%
二、负债总额	9,646.88	8,979.92	666.96	7.43%
1. 存款	6,717.57	6,388.26	329.31	5.15%
其中：对公存款	3,169.88	3,203.62	-33.74	-1.05%
储蓄存款	3,547.70	3,184.64	363.06	11.40%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0.67	416.36	254.31	61.08%
3. 同业往来负债	974.07	1,079.76	-105.69	-9.79%
4. 应付债券	966.62	764.82	201.80	26.39%
5. 其他负债	317.95	330.73	-12.78	-3.86%
三、所有者权益	645.95	605.98	39.97	6.60%

注：资产、负债各项目均不含应计利息，资产、负债各项目对应的应计利息纳入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

1. 资产规模迈上新台阶，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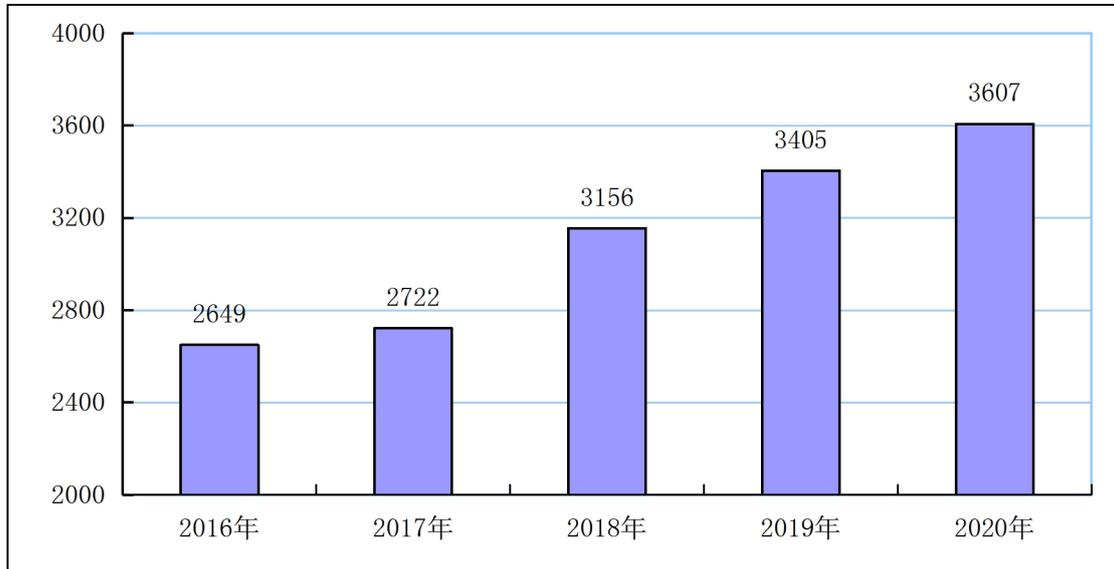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聚力“六稳”“六保”，强化政策支持、加大减费让利、提高风险容忍度，持续加大信贷业务拓展力度，以实际行动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经营规模稳定增长。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10292.84亿元，较年初增加706.94亿元，增长7.37%，资产规模站稳万亿关口。

积极稳健经营策略成效明显，信贷支持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报告期末，贷款余额3607.45亿元，较年初增加202.93亿元，增长5.96%。一般贷款余额2795.24亿元，较年初增加69.94亿元，增长2.57%；贴现余额812.22亿元，较年

初增加132.99亿元，增长19.58%。监管口径涉农、普惠小微、中长期制造业等重点领域贷款实现大幅增长，顺利完成支农支小各项监管指标要求。

图1 五年来本行贷款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质量保持合理可控水平，风险抵御能力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化信贷管理体制建设，资产质量持续保持较好水平。报告期末，本行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32.51 亿元，五级不良贷款率 0.90%，较年初下降 0.05 个百分点，连续 7 年维持在 1% 以内，优于全国商业银行 1.84% 的平均水平；拨备覆盖率 409.57%，优于全国商业银行 184.47% 的平均水平，风险抵御能力保持较高水平。

2. 坚持存款为主、多元为辅，增进负债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来源稳定性不断增强。报告期末，负债总额9646.88亿元，较年初增加666.96亿元，增长7.43%。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大力拓展存款市场，储蓄存款实现较好增长。报告期末，存款余额6717.57亿元，占负债总额69.63%，较年初增加329.31亿元，增长5.15%。其中，个人存款余额3547.70亿元，较年初增加363.06亿元，增长11.40%，占各项存款的52.81%；公司存款余额3169.88亿元，较年初减少33.74亿元，下降1.05%，占各项存款的47.19%。

为更好地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本行积极参与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传导，申请获得防疫专项再贷款、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和中期借贷便利等，丰富资金来源，加大对实体经济的多方位支持力度。报告期末，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670.67亿元，较年初增加254.31亿元。同时，本行也通过发行同业存单丰富资金来源，进一步提升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报告期末，本行发行同业存单余额866.62亿元，较年初增加201.80亿元。

图2 五年来本行存款余额变化情况



3. 加强内源资本积累，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末，本行所有者权益合计645.95亿元，同比增加39.97亿元，增长6.60%。报告期末资本净额达到802.96亿元，较年初增加42.72亿元，增长5.62%；资本充足率15.89%，优于全国商业银行14.70%的平均水平，为实现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报告期末，本行杠杆率为6.14%，持续满足监管要求。¹

¹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1号）及相关监管规定，有关本行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等信息披露，详见本行官方网站（www.bjrcb.com）“关于我们—监管资本”栏目。

图3 五年来本行所有者权益余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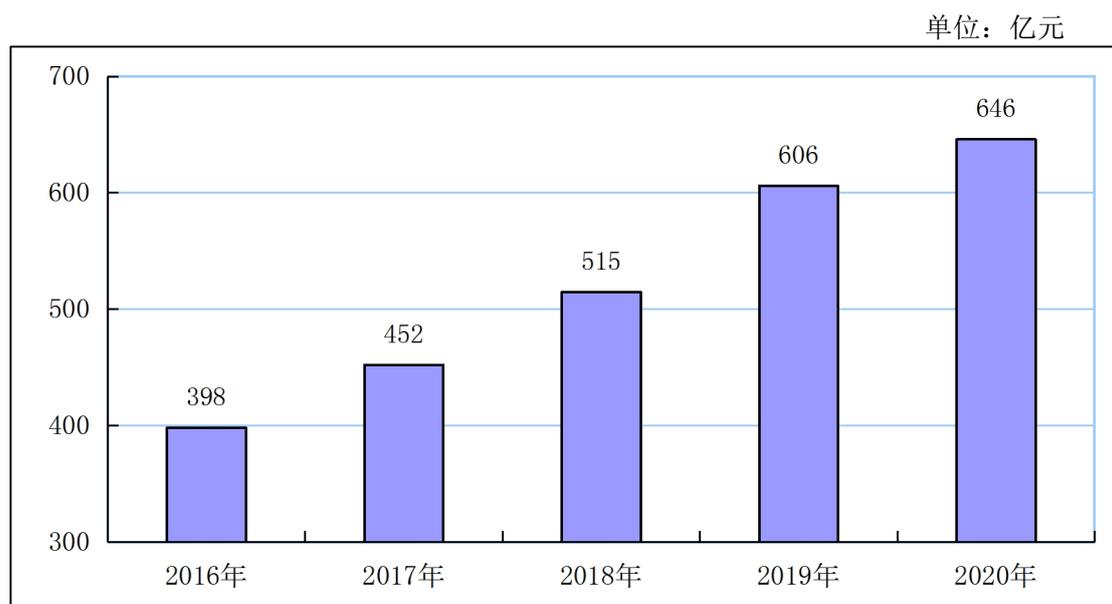


表 2 杠杆率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	2020年9月	2020年6月	2020年3月
一级资本净额	645.05	617.56	630.01	630.7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507.24	10,398.13	10,060.76	9,896.97
杠杆率 (%)	6.14%	5.94%	6.26%	6.37%

注：以上均依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1号）计算。

（二）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坚决扛起金融国企使命责任，统筹推进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与改革创新，取得了资产规模破万亿、业务保持高质量的成绩，同时落实减费让利服务实体经济。报告期内，受减费让利等因素影响，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84.65 亿元，实现净利润 74.15 亿元。

1. 让利实体经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受减费让利因素影响，本行实现营业收入165.65亿元。具体如下：

利息净收入——实现利息净收入140.52亿元，同比减少27.14亿元，下降16.19%。报告期内，本行持续让利实体经济，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并加快贷款定价基准向LPR转换，净利息收益率同比减少0.41个百分点，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36.20亿元；为部分弥补息差下降影响，本行积极筹措资金，努力扩大生息资产业务，全年新增生息资产日均605.31亿元，带动了利息净收入增加9.06

亿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8.51亿元，同比减少2.55亿元。在疫情冲击背景下，本行坚持落实减费政策，银行卡、代理、账户管理等业务收入同比均有减少。

其他非利息收入——其他非利息收入16.62亿元，同比增加6.95亿元，增长71.91%，主要原因是本行准确把握市场波动机会，增加买卖债券收益。

2. 管控成本费用，营业支出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营业支出80.80亿元，同比减少7.71亿元，下降8.71%。具体如下：

业务及管理费——本行不断优化费用支出结构，加强成本管理，业务及管理费61.03亿元，同比减少3.60亿元，下降5.57%。

减值损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7.68亿元。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214.51亿元，同比增加12.16亿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余额133.16亿元，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五级不良贷款率0.90%，贷款拨备率3.69%，拨备覆盖率409.57%，资产质量和风险抵御能力均持续保持业内领先水平。

三农金融服务

2020年，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态势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本行始终坚守服务三农的初心和使命，坚决贯彻“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大城市小农业”“大京郊小城区”的市情农情，深入落实首都乡村振兴战略，紧密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从顶层设计、政策支持、产品创新、服务保障等方面多策并举，持续加大涉农业务资源投入，全力以赴做好首都三农金融服务。

一、贯彻落实政策精神，全力服务首都三农发展

（一）顺利完成监管要求，涉农贷款增量创新高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为首都乡村振兴提供金融支持，持续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圆满完成各项监管指标。全年监管口径涉农贷款较去年多投95.40亿元，期末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68.58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余额增速达23.46%，为三年来最高水平；不断增强普惠金融领域支持力度，普惠涉农贷款余额实现翻倍。

（二）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报告期内，本行全力配合疫情防控，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相关产业及民生保障领域的涉农企业融资服务。广泛开展银企对接，组织做好名单对接、零信贷走访、首贷服务中心入驻等工作，及时获取企业复工复产融资需求。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积极落实人民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结合区域产业需求创新推出大兴餐饮贷、昌平旅游贷等批量业务模式，着力提升涉农企业信贷覆盖面，助力企业平稳渡过疫情。

（三）聚焦支农主责主业，精准服务三农重点领域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北京三农领域重点任务，精准服务重点项目。紧扣农产品稳产保供要求，助力首都生猪养殖产业、高效设施农业发展，为8个相关项目主体提供融资支持；助力首都农产品流通体系优化，为北京市重点民生工程“北京鲜活农产品流通中心项目”成立全行项目专项工作组，积极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以金融力量支持新农村建设，密切跟进服务农村土地改革，主动对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需求，持续为集体产业、集租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项目提供贷款支持。

（四）融入现代农业发展，支持区域特色产业经营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融入首都三农现代化进程，潜心服务重点涉农客户群体。持续加强国有大中型涉农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期末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21.65%。聚焦集体企业客户融资需求，为农工商公司“一户一策”量身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助力集体产业持续升级。积极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满足其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资金需求，间接带动农业经济发展。大力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持续关注生态、观光、休闲农业和民俗旅游等现代农业产业项目，依托市、区政府，以“特色农贷”系列产品为支撑，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切入点，助力各区域新业态发展，帮助农民增收致富。

二、持续优化涉农金融服务，创新驱动服务提升

（一）契合市场需求特点，完善乡村振兴融资产品体系

契合首都城乡一体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融资需求，本行不断完善乡村振兴融资产品体系，目前已研发推出5大类17款配套融资产品。报告期内，本行优化集建地专项融资产品、集租房建设贷款、集体产业贷款、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和板栗收购贷款等多款产品，扩大资产量化贷款适用范围，研发推出“惠农快贷”，进一步提高本行涉农产品的适用性。

（二）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探索创新融资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信息科技手段应用。创新研发“农商e链通”应收账款转让类产品，配套搭建“贸易信贷业务管理系统”，将金融服务由大型国有涉农企业向其供应链、产业链的上游中小供应商延伸。完成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系统优化和相关功能上线，顺利通过国家农业农村部政府购买服务金融支农创新试点项目验收，填补北京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空白。

（三）提升融资服务质效，开展创新试点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以福农卡为媒介创新提升涉农融资服务力度，开展试点创新工作，探索农村地区信用融资新模式，通过优化客群准入标准、制定差异化产品用信优惠费率、简化申请流程，推进线上化进件及审批工作，提升融资效率。

（四）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提高金融服务便利性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下沉金融服务，加强支付环境建设，满足普惠客户群体多元金融需求。在偏远地区开设“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解决“金融服务空白村”和基础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截至期末，已累计建成乡村便利店1315家，社区便利店168家。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无保障福利养老金

和各项涉农补贴的发放及管理工作，将代理保险延伸至优质农户客群。不断优化养老助残服务体系建设，为老年客群打造基础受理及特惠受理环境，联合 3000 余个知名商超、餐饮类商户及社区共同搭建养老优惠专享体系。

三、提升支农战略高度，统筹安排三农业务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顶层设计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研究贯彻中央、北京市以及北京银保监局对“三农”领域工作的各项要求，制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普惠金融发展策略》，出台《北京农商银行金融支持“三农”领域发展的行动方案》，召开金融支持三农领域发展工作会，全面部署年度三农重点工作，成立金融支持三农领域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统筹管理、深抓细干，合力推动12类、38项重点工作落地。同时，与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常态沟通机制，共同深耕北京三农重点领域金融服务；与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合力服务六大类首都“菜篮子”稳产保供相关主体。

（二）深入开展调研，优化信贷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推动开展北京区域市场调研，结合区域特色制定区域三农行动方案，明确区域金融服务重点，服务各区三农产业发展。同时，持续优化三农信贷政策，明确信贷支持导向，为三农业务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考核激励力度，凝聚全行支农合力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涉农贷款业务考核激励力度，提高涉农考核指标分值权重，优化奖励费用配置，强化业务激励，引导全行加大对三农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同时，对三农客户执行差异化风险政策，完善涉农贷款的尽职免责细则，持续推进“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建设。

四、不断强化风险管理，持续改善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增强三农业务风险管控能力，强化对潜在信贷风险的识别能力，早发现、早预防，建立交叉检查、以查代训的常态化机制，及时控制和化解潜在风险，为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截至期末，本行监管涉农贷款不良率 0.28%，较年初下降 0.18 个百分点。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及各项监管要求，将防控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首都金融安全置于头等重要位置，坚持底线思维，着力做好疫情冲击下的风险管控工作，着力筑牢防控堤坝，确保牢守风险底线。董事会定期听取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秉持稳中求进和新发展理念，实施“稳健”的风险偏好策略，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重冲击，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努力提升服务三农、民营和中小微客户的能力，风险管控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已建立了董事会科学决策、监事会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高效执行，风险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范围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行已建立与自身经营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风险管理现状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搭建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框架，按照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流程，分别制定各专业风险领域制度、流程并执行。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全面风险体系建设，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运行有效，各级机构各司其职，在全面风险管理中承担相应职责；继续推动分支机构和公司客户管理条线改革，优化治理架构和组织职能；制定2020年度风险偏好和限额及量控管理政策，并确保偏好的有效传导、落地和实施；持续研发完善风险计量模型，丰富风险管理工具，强化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风险量化管理水平。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报告期内，本行注重各专业领域风险管理，统筹兼顾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要求，稳步推动资产结构优化，平衡风险收益水平，23项风险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是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投资和同业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本行通过实施统一授信管理、规范制度体系建设、研发完善风险计量模型，丰富风险管理工具，持续强化系统建设和功能完善，搭建风险报告管理体系等方法，实现对信用风险的有效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信用风险全口径管理，强化信贷政策引领作用，建立“1+1+X”政策体系，制定年度信贷与投融资政策及疫情防控工作等专项信贷政策；深化信贷管理和授信审批机制建设，实施分层授权管理机

制；新建“小微评分卡”模型、调整小微债项评级参数，加强评级工具研发；推进监测系统功能建设，赋能小微客户金融服务；出台信用风险报告管理实施细则，加大贷后管理力度，积极推动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实现规模、质量、效益协同发展。

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本行已搭建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框架和市场风险监控程序，按日对交易账簿头寸进行市值重估，持续通过监测工具和趋势分析工具开展监测分析，对市场风险头寸、风险水平、盈亏情况等持续监测、报告，通过限额管理、授权审批和流程管控等方式严控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出台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并监测执行；构建衍生品业务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市场行情和政策动态的监测与研判，并对市场重大变动开展专题分析与研判。

操作风险管理——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通过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三道防线管理职责、加强业务操作环节风险识别与控制、建立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合规审查机制、定期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加强员工异常行为监测与治理等方式，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建设，加强业务授权管理，系统重塑员工异常行为管理治理体系，加强外包风险管理，持续开展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测预警，有效提高风险监测、预判与应对能力。本行连续8年保持业内零案件，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建立了以现金流分析为基础，头寸管理、指标管理、缺口管理相结合，压力测试和应急管理相配套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本行以备付金头寸监测、调剂和大额资金变动预报管理为主，兼顾短、中、长期流动性结构管理的方式，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强化现金流精细化管理，提高现金流计量的准确性和缺口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健全流动性应急管理机制，不断丰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研究、计量、监测；强化利率定价管理，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因素研究，持续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专项报告机制，稳步推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水平提升。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本行已搭建“策略—办法—细则”三级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持续、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流程，确保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软件开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加强疫情期间科技支持，夯实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强化业务运行保障；优化信息科技风险关键指标，加强监测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异常情况，确保信息科技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声誉风险管理——本行已建立涵盖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舆情监测、声誉风险事件分级管理、新闻宣传、人员培训和定期报告等在内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为品牌宣传及声誉风险管理的规范化提供保障；定期组织开展声誉风险、舆情排查，主动化解防范潜在声誉风险；围绕疫情防控、服务实体经济、精准扶贫、特色活动组织等领域，主动开展媒体宣传，建设树立本行品牌形象。

反洗钱管理——本行深刻认识新时代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意义，扎实推进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完善，加强洗钱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建设，强力宣贯渗透反洗钱合规理念和社会责任，充分运用检查评估考核等工具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严控洗钱风险重大事件发生。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反洗钱管理制度建设，先后制定出台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规范等；加大科技资源在洗钱风险管理领域投入，推动系统风险识别与管控；健全可疑交易监测模型评估机制，完成全量模型定期评估和优化。

内部控制——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政策的制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和监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效能。总行内控合规部承担内部控制建设的统筹规划与组织职责；总行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独立性评价，形成了一、二、三道防线各司其职的内控管理架构。

本行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基础稳固。强化公司治理要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积极履职，构建制衡、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审部门与业务部门分工协作，通过开展系列扎实有效的内控合规管理工作，构建“人人守规矩 处处讲合规”全员参与的良好内控合规文化氛围。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健全。搭建全口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高发领域全流程管控，内部控制有效性进一步提高。持续优化

作业流程，推进集约化控制与系统化管理，深入开展合规大检查、乱象整治与员工行为管理。不断强化案件风险防控，深入推进案防管理外规内化工作，持续开展案件风险警示教育，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内控监督评价全面有效。形成一、二、三道防线协同互补的内控评价体系，强化综合评价与能力建设，突出对关键环节、关键风险的把控，推动监督评价与问题改进、违规问责整体联动，自我纠偏与风险化解能力有效提升。

内部审计情况——本行设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在董事会、监事会指导下，履行审查评价本行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的外部形势，内部审计紧密围绕全行中心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全行年度工作部署和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覆盖、重点突出”为工作方针，以对标监管要求为主线，紧扣“抓风险、抓整改”，认真履行审计监督和咨询服务职责，超额完成年度审计计划。不断拓展审计广度和深度，审计领域涉及信贷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支付结算业务、信息安全、公司治理、财务效益、高管人员履职等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审计范围覆盖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市场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方面。重点监督评价了本行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及监管要求、执行重大战略、管理主要风险、强化内部控制质量和效果的情况，提出加强风险管控、改进经营管理、确保政策落实的审计建议，并持续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强化整改监督力度，审计成果得以有效利用。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内部审计改革，完善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体系，推进审计体制机制优化和专业创新，完善审计产品体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和组织方式，强化大数据审计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加强两级审计队伍建设，在服务大局、防控风险、推动深化改革、提升发展质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社会责任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本行积极投身金融抗疫，履行金融企业责任担当，大力推动乡村振兴、精准扶贫，为首都复工复产复市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有力贡献。同时，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在慈善公益和金融宣教等方面做出持续贡献。

经济责任

支持“六稳”“六保”。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保障城乡金融服务不间断，积极支持复工复产复市，第一时间出台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专项信贷政策，为疫情防控企业、民生保障企业提供金融保障，搭建信贷审批“绿色通道”，支持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累计超过1300亿元。综合运用增强信贷投放、延期还本付息、加大减费让利、提高风险容忍度、优化开户结算等各项措施，让利实体经济和市场主体，积极支持了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项目建设、城市副中心建设、国道109新线高速公路建设等一批重点工程。

发展普惠金融。始终聚焦“支农支小”定位，注重农村地区物理渠道建设，优化利用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金融政策工具，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普惠小微、涉农及首贷续贷等重点领域贷款显著增长，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86.99%，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增速59.31%，圆满完成“两增”监管任务要求，小微企业融资定价较年初下降60个BP，带动小微服务驶入“快车道”。

金融精准扶贫。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任务目标，通过党支部共建、产业扶贫、公益扶贫、消费扶贫及金融支持加大对口扶贫力度，帮助庙梁村完成全面脱贫目标，向保定市捐赠300万元产业扶贫资金，累计采购对口省区扶贫产品713.04万元，惠及4000余人。持续加强农村地区支付环境建设，截至2020年末，乡村便利店、助农取款服务点、乡村自助店总规模达1852家，有效覆盖了1030个金融空白行政村。

民生责任

完善民生服务。关注中老年人群金融需求，推进金融服务适老化改造，截至2020年末，累计发放养老助残卡477.53万张，养老金代发1460.93万笔，累计金额137.88亿元。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养老助残等民政社保资金代发全覆盖，全面代理政府各类补贴业务达4种、46项，发挥北京市尤其是农村地区现金投放主要渠道作用，

疫情期间坚持为 194 户基层和社区医疗机构提供现金服务，为首都群众提供“干净钱、放心钱”。

投身社会公益。抗疫期间通过成立青年志愿者突击队等方式下沉至社区，数千名员工重点参与社区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积极参加北京市“共产党员献爱心”和疫情防控捐献活动，累计捐款 225.54 万元。开展“好书伴成长”捐书活动，为新疆和田地区中小學生捐赠国语图书。

落实金融宣教。积极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等普及金融知识活动，持续做好人民币知识和反假币知识宣传普及，全年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3700 余次，受众客户数量达 453 万人。

环保责任

践行绿色金融。立足“碳中和”和绿色北京战略，持续健全绿色信贷管理机制，强化绿色信贷业务管理，丰富绿色企业融资渠道，重点支持生态体系保护和修复工程、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项目，加强绿色农业、循环生态农业领域金融支持，加大对京津冀重点绿色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截至 2020 年末，绿色贷款余额近 300 亿元，全年共计支持各类节能环保项目 18 个，投资绿色金融债券余额 37.60 亿元。

推行绿色运营。鼓励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参与“桶前值守”，助力垃圾分类。持续推进“光盘行动”，引导督促员工形成“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就餐习惯。倡导绿色办公，推进办公系统与设备改造，主动降低办公能耗。坚持节能减排，减少公车使用，鼓励绿色出行。

重要事项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工作，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7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与悉心指导下，本行坚持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充分融合，紧扣架构简洁、机制完善、运行规范、决策科学、履职到位、治理有效的总体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创新公司治理运行模式，强化公司治理规范运行、深化公司治理能力建设，确保了疫情影响下公司治理的规范高效运行，实现了各治理主体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科学、高效地决策、执行和监督，为本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推动复工复产，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解危渡困，保持稳健经营与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一）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监管部门规章制度，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明确了各公司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形成了科学决策、高效执行、有效监督、稳健运行的公司治理运行组织体系。

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治理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的决策、执行、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建设，并重点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机制的融合，制定行党委前置研究重大事项清单和程序，推进党委会前置研究流程与董事会决策在时间、内容、渠道上的无缝衔接，积极构建现代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本行制定了首个《董事会履职能力建设长效规划（2021-2025年）》，全面对标现行监管要求，在董事会能力建设实践的基础上，确定了经营决策、战略管理、风险治理、资本管理、转型引领等“七大”能力建设工程，明确了党建引领、环境营造、平台建设、绩效评估等“六项”系统保障措施，为董事会能力建设提供了方向引领与规划保障。

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审议批准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审议批准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回购本行股份；审议批准可能导致本行丧失银行从业资格、进入破产清算、解散或影响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1次，即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23日，本行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项目）的议案》《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项目）的议案》《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项目）的议案》《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项目）的议案》《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授信项目）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延长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朱静女士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

三、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现有董事 10 名，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制订本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案；制订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案；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检查并评价其工作；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审计预算、人员薪酬和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对本行财务状况定期进行审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本行董事会召开 8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77 项，听取通报事项 22 项，涉及全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制定、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工作规划等重要事项。

1.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北京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 2019 年度履职评价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全面风险状况自我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自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案防工作自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偏好》《关于北京农商银行 2020 年度监管指标分层预警触发值和目标值设定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2020 年 2 月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和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通报了《北京农商银行关于落实北京银保监局巩固治乱象成果等八项检查的现场检查意见书整改情况的报告》等 5 项通报事项。

2. 2020 年 4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关于京投公司和金隅建材受让北京农商银行股份的议案》《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项目）的议案》《关于重大关

联交易（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项目）的议案》《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项目）的议案》《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项目）的议案》《关于聘任梅黎女士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3. 2020年6月2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普惠金融发展策略》《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授信项目）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度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层监测预警监管指标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股东资质等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延长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等4项通报事项。

4. 2020年9月23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合规风险报告》《北京农商银行关于存量理财业务整改计划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治理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金融创新情况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管理工作报告》《关于制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废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高级经营管理层薪酬及年度经营绩效考核试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国管中心受让北京农商银行股份的议案》《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项目）的议案》《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授信项目）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2020年9月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置总行管理信息部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置总行投资银行部（公司金融运行管理部）的议案》《关于提名任宇航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高林女士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门负责人（内控合规部总经理）的议案》；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北京银保监局〈2019年度经营与风险情况的监管意见书〉整改情况的报告》等4项通报事项。

5. 2020年9月29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6. 2020年10月22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标准管理政策（试行）〉的议案》《关于调整重大关联交易（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授信项目）审批流程的议案》。

7. 2020年12月3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相关附属报告的议案》。

8. 2020年12月23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履职能力建设长效规划（2021-2025年）〉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委托审计部进行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监督情况》等9项通报事项。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能够及时关注疫情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风险挑

战，认真审议经营计划、风险管理、普惠金融发展、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股权转让等会议议案，对利润分配预案、财务预算、重大关联交易、风险管理等重要事项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意见，独立地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作用。此外，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能够按照职责权限认真开展工作，依据规定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形成专业意见，在带领专门委员会履行内部审计、关联交易控制、薪酬管理等职责方面，充分发挥了自身的独立作用。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9 次，审议通过议案 96 项。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

四、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职工监事经本行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

（二）监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内控合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的有关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等。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本行监事会召开会议 7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会议 4 次。

1. 2020年3月30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商银行2019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北京农商银行2019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北京农商银行2019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审计调查报告》等；听取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的汇报；沟通了2019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工作。

2. 2020年4月29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研究出具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表审核意见》；通报了《北京银保监局关于北京农商银行2019年度经营与风险情况的监管意见书》《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2020年2月版）》。

3. 2020年5月28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咸秀玲辞职的议案》《关于提名朱静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20年6月18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关于北京农商银行2020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续聘情况的监督报告》。

5. 2020年7月16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 2020年8月27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村镇银行资产处置情况的专项监督报告》；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支农支小工作现场访谈相关情况报告》

《北京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关于落实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履职试评价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北京农商银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建议书》。

7.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委托审计部进行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监督情况》；听取了《人行营业管理部反洗钱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关于 2020 年以来北京农商银行重大股权变更情况的报告》的汇报；审阅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治理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金融创新情况报告》等；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北京银保监局〈2019 年度经营与风险情况的监管意见书〉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的反馈意见》等事项。

（四）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能够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并在推进委员会规范有效运行、完善履职评价体系及内容、深化专项检查成效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外部监事的职责，外部独立作用进一步发挥。

（五）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及会议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

五、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设行长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设副行长、行长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有关职权，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行长行使以下职权：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

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其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规范本行信息披露管理，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依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本行制定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行将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中文编制成年度报告，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的4个月内披露。本行将年度报告置放在本行的主要营业场所，并按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及时登载于互联网网络，确保公众能方便地查阅。本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各项重大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发布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召开公告、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等，逐步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更加规范地反映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变化情况。本行积极健全投资者管理机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积极改善投资者服务体验，创新做好股份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股东服务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是我国取得抗疫斗争重大战略成果，率先实现经济增长由负转正，圆满实现新时代脱贫攻坚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目标之年，也是本行战胜严峻挑战和多重困难，成功迈上万亿规模新起点，砥砺奋进、纵深推进“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一年。面对疫情及经营环境变化的叠加影响，在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下，在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本行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六稳”“六保”等工作部署及监管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推动复工复产，有力支持中小微企业解危渡困，并持续在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上施力加压，继续保持了经营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监管指标全面达标的稳健发展态势。

一、2020 年主要发展成果

（一）经营效益保持稳健。2020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74.15 亿元，资本利润率为 11.85%，高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 2.37 个百分点，经营业绩在疫情冲击及经济下行的双重影响下，继续保持稳健态势。

（二）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截至 2020 年末，本行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32.5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90%，较年初下降 0.05 个百分点，显著优于全国商业银行 1.84% 的平均水平，并连续 7 年稳定在 1% 以内，为本行高质量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三）经营规模步入万亿行列。截至 2020 年末，资产规模达 10292.84 亿元，较年初增加 706.94 亿元，增长 7.37%。各项存款余额 6717.57 亿元，较年初增加 329.31 亿元，增长 5.15%。各项贷款余额 3607.45 亿元，较年初增加 202.93 亿元，增长 5.96%，经营规模迈上新台阶。

（四）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在外部经营压力加大、风险因素增多的背景下，本行监管指标连续 9 年全面达标、持续优化。截至 2020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达到 15.89%，较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高 1.19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409.57%，大幅高于全国商业银行 184.47% 的平均水平；流动性覆盖率达 173.41%，高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 26.94 个百分点，稳健发展能力与风险抵御水平不断增强。

（五）改革创新战略实施再添新成果。坚持改革创新在本行转型发展全局中

的核心地位，以深化改革添动力、求突破，以全面创新转动能、开新局，取得丰硕成果。一是“一点对接”现金集约化运营、集中制卡、远程集中运营支持等管理运行工程加快实施，专业化经营、系统化管理、集约化控制能力建设纵深推进。二是应用系统达 190 个，信息科技与业务融合创新成果丰硕。三是新核心银行系统建设进入测试攻坚阶段，金融科技试点项目全面落地，数字化转型迈出新步伐。四是成功取得市政府债券主承销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代理银行等资质，农商 e 链通、公积金贷款、快 e 贴等创新产品快速落地，各类实体便利店、服务点数量与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养老金融体系日益完善，获客引流、精准服务、生态构建取得新成效。五是组织架构、分支机构管理、分层授权、激励考核等领域优化调整深入推进，分行管理模式运行更加成熟，管理变革下的机制体制活力充分迸发。

（六）企业品牌影响力日益增强。本行规模、效益、质量的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持续关注与广泛认可，投资价值、企业声誉与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2020 年，本行在《金融时报》“2020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活动中被再度评为“年度最佳农商银行”，连续九年获此殊荣。麦肯锡（中国）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 TOP40 家银行价值创造排行榜（2020）”中，本行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率和经济利润排名第 4 位和第 11 位，位居全国主要农商行第 1 位；不良贷款率与拨备覆盖率均排名第 5 位，位居全国主要农商行第 2 位。

二、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面对重大考验，本行董事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及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与工作部署，坚定必胜信心，坚持底线思维，坚守社会责任，砥砺奋进、坚毅前行，全力打赢疫情阻击战，积极推动复工复产，深化内部改革、加快转型升级、加速动能转化，带领全行实现了疫情不利影响下的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一）担当尽责，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及社会经济发展

本行切实履行首都金融国企主体责任，全体动员、全面部署、全面推进，统筹疫情防控与推动复工复产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体要求，结合所属行业、运营流程、服务群体的特点，安排干部下沉社区值守、抓好网点疫情防控、加大金融服务供给，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金融服务质效。

二是全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聚力“六稳”“六保”，强化政策支持、提高风险容忍度、优化开户结算流程、精准对接资金需求，最大限度满足直接参与疫情防控企业的金融需求与重点项目和民生保障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累计为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提供资金支持 1376.82 亿元。三是加大减费让利力度。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主动让利实体经济，竭力帮助复工企业降本增效、纾困解难。四是助力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发挥文创、科创双金融服务中心作用，强化四单原则和六项机制落实，不断增强民营和小微金融服务与管理能力，支农金融主力军作用进一步发挥。

（二）科学谋划，制定发展战略与能力建设规划

正确把握统筹谋划与久久为功、战略引领和自身建设的关系，聚焦面临的新机遇和新挑战，科学制定发展战略规划。一是规划未来五年战略发展。深入研究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深刻理解金融监管趋势、货币政策取向和金融科技发展影响，确定推进“数字化”发展打造智慧银行、推进“制度化”转型打造上市银行、推进“精细化”提升打造高质量银行的战略发展方向，科学规划了未来 5 年发展。二是出台董事会能力建设长效规划。在系统对标现行监管要求与制度规定，全面考察同业董事会能力建设实践的基础上，制定首个《董事会履职能力建设长效规划（2021-2025 年）》，确定了经营决策、战略管理、风险治理等“七大”能力建设工程，明确了党建引领、环境营造、平台建设等“六项”系统保障措施，为董事会能力建设提供了方向引领与规划保障。三是印发三年资本规划。统筹兼顾监管达标、战略实施、补充渠道等因素，制定新一期资本规划，确保本行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三）务实高效，科学决策经营管理重大事项

面对疫情带来的诸多不利影响，董事会因时应势、主动调整、积极作为，在积极创新会议载体与运行模式的基础上，主动把业务发展置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与加快复工复产的大局中思考、定位、摆布，科学决策重大事项，统筹安排业务推进、防控风险、责任履行，确保了特殊时期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的稳健有效运行。2020 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审议议案 77 项，听取通报事项 22 项，涉及全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制定、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工作规划等重要事项。

（四）保持定力，坚定不移推进各项改革进程

着眼银行业面临的疫情冲击与发展挑战，保持战略定力，坚定战略自信，加快重点改革发展举措落地实施，确保改革创新步伐不停滞。一是科学确定经营发展目标。结合外部影响，科学确定年度经营目标及管理举措，加强各项运营保障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对全行战略把控、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的决策引领作用。二是持续打造高效管理体系。结合数字化转型需要与业务管理需求，增设总行管理信息部、调整设立总行投资银行部（公司金融运行管理部），管理能力建设纵深推进。三是实施重点战略攻关。立足行业发展新趋势与战略新构想，围绕数据治理、金融创新、员工管理等重点关键领域，找短板、查不足，强弱项、提质效，实施重点领域攻关与发展能力重构。四是加强运行基础建设。制定金融标准管理政策，修订薪酬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多项基本制度，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制度基础。五是全力推进 IPO 战略实施。严格按照上市标准，全面完成 IPO 主体工作，重点事项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果。六是引领普惠金融发展。紧扣国家在新发展阶段的战略部署，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担当，制定年度普惠金融发展策略，引领全行扎实服务首都乡村振兴与实体经济发展。

（五）沉着应对，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挑战

董事会将防控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首都金融安全置于头等重要位置，坚持底线思维，着力做好特殊时期风险管控工作。一是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洗钱风险管理政策，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及时调整监管指标分层预警触发值和目标值设定，持续夯实风险管理基础。二是强化风险偏好管理。面对风险因素显著增多的实际，确定“稳健”的风险偏好策略，并重点加强偏好执行的机制传导、指标监测与效果管控，有效引领全行稳健发展。三是切实防范风险事件。定期听取各类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时评估全面风险管理情况，了解风险水平、应对举措、管理成效，统筹安排全面风险管理，确保全行风险可控、管理有效。四是着力筑牢第三道防线。开展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实施信息科技全面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等专项审计，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预防保护作用。五是推进依法治行。按照法治银行建设总体目标，全面推进依法治行及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防范和化解各类法律风险，为全行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六）统筹兼顾，深化专门委员会履职能力建设

将提升专门委员会履职效能作为董事会能力建设的核心举措，统筹兼顾规划

引领与运行规范，不断提升专门委员会的整体履职效能。规划上，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能力建设规划，明确围绕履职计划性、专业性、实效性实施重点突破，纵深推进专门委员会的内部改革与创新发展。实践上，完善制度、优化机制、创新模式，不断加强委员会运行能力建设，确保董事会履职抓手有力有效。2020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合计召开会议29次，其中，召开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2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辅助决策作用不断凸显。

（七）高度重视，加强股东股权与关联交易管理

严格贯彻执行监管规定及要求，持续将股东股权管理与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摆在重要位置，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制定股权托管办法、质押管理办法，为规范股东质押行为、优化质押操作流程、防范股权质押风险，提供根本遵循与操作标准。二是开展定期评估。对主要股东资质、承诺履行、章程执行、监管要求落实情况开展专项评估，加强主要股东管理，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三是推动股权结构优化。审批重大股权转让，积极化解合规风险，持续优化股权结构，不断夯实公司运行基础。四是严控关联交易风险。修订管理办法，上线管理系统，实施名单动态管理，严格关联交易审批，有效杜绝了相关公司治理风险隐患。

（八）依法合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和监管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一是依法合规披露信息。董事会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编制了年度报告，不断丰富披露内容，并通过网站登载和网点备置的方式，对本行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不断提高公司运行透明度。二是切实保障股东权益。认真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工作情况、财务预算、决算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自觉接受股东大会监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保障股东有效行使参与权、知情权和表决权。三是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健全投资者管理机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积极改善投资者服务体验，创新做好股份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股东服务

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2021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1年，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疫情冲击对经济金融的不利影响以及所带来的各类衍生风险依然存在，新产业与新业态增多、客户支付行为变化、数字人民币推出加快、数字化转型加速等影响深远，银行业将面临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本行董事会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履职的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抓住用好历史机遇，科学引领本行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一）全力助推国家战略实施及首都社会经济发展。以更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全力践行使命担当，充分发挥优势特色，为首都经济增长与社会进步、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高效服务与有力保障。一是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贯彻国家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持续抓好金融支持“六稳”“六保”，更加严格、精细、扎实的抓好疫情防控及金融服务工作。二是认真落实北京“十四五”发展规划。主动对接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重大工程建设金融需求，全力支持市政建设与公共服务，助力首都绿色北京战略实施，加快产品创新，加强项目对接，加大综合服务，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持。三是全力推进国家战略实施。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要求，深度参与机构合作、项目支持、民生服务，全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四是加大首都城乡融合发展金融支持。深度融入城市化改造和农村改革进程，紧跟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计划，持续完善特色涉农产品体系，持续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集体产业、涉农民生、农业现代化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支持与金融服务，当好涉农金融服务“排头兵”。五是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壮大。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政策与监管要求，深入挖掘中小微企业金融需求，丰富和优化普惠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深化银政、银担、银企合作，实现融资业务线上化突破，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六是服务首都养老体系建设。围绕北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目标，打造养老金融品牌和生态圈，提升养老金融服务的便捷性与综合化，强化民生业务一体化发展，助力首都养老服务发展。

（二）坚定不移纵深推进数字化转型。面对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与深度应用、客户行为与客群需求的全新变化、经营发展的变革压力，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与动能转换步伐，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发展势能。一是完善数字化转型战略顶

层设计。制定信息科技发展战略专项规划，引领全行深入完善科技治理架构、布局前沿技术、构建共赢生态、赋能业务发展。二是新核心银行系统建设取得决定性成果。全力以赴做好技术攻关、测试演练、经营管理模式调整与衔接，确保新核心银行系统建设达到预期目标，夯实数字化转型的系统基础。三是加强数据治理能力建设。抓好数据源头治理，加强外部数据引入整合应用，着力推进监管报送信息化、数据治理体系化、统计分析灵活化。四是深化新技术应用。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推动数字技术嵌入业务流程和场景，在客户精准画像、数字化风控建设、费用定价精细化管理等方面，推动业务与技术深度融合发展。五是稳步推进智慧银行建设。优化渠道布局和服务模式，持续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智能运营体系，推动柜面业务流程改造与远程智慧银行建设，深化网络金融渠道建设运营。

（三）切实做好战略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组织推进，确保新一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扎实起步。一是加强组织推动。对规划实施进行任务分解，细化规划目标和具体措施，实施全程闭环管理，确保规划举措切实落地、及时推进。二是强化实施保障。建立牵头负责机制，加强组织协调与工作推动，统筹各类资源，实施攻关，确保规划按照计划序时推进，取得实际效果。三是落实评估监督。定期对规划实施成果进行评估，多角度分析评价规划实施效果和措施落实情况，不断修正规划，确保规划内容与时俱进，有效引领全行转型发展。四是有序实现目标。坚持系统思维与目标导向，统筹安排、系统推进，科学把握规划实施的节奏力度，分步骤、分阶段完成规划目标，确保新一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良好开局。五是依法合规推进 IPO 工作。按照工作安排及监管要求，对标上市银行标准，持续夯实 IPO 工作基础，稳步推进 IPO 工作。

（四）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实施董事会能力建设规划，加快董事会履职能力提升，全力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机制的融合。持续推进党委会前置研究流程与董事会决策在时间、内容、渠道上的无缝衔接，及时将重大事项提交党委审议，听取党委意见，积极构建公司治理新机制。二是开展董事会履职能力基础建设年活动。对标监管要求与行业先进，系统优化现行工作制度、运行机制、操作流程，建立健全履职对标体系与运行标准，着力加固监管检查意见整改成效，扎实开展董事会规范运行能力建设，全面夯实董事会专项能力建设基础。三是增强辅助决策机

构履职能力。围绕议题选取、议案审议、决策建议等环节，创新专门委员会辅助决策机制，做实委员会辅助决策工作，充分发挥好辅助决策作用。四是加强股东股权管理能力建设。落实股东股权管理主体责任，及时掌握主要股东动态信息，建立健全股东与机构间的沟通对话机制，切实规范股权质押管理，夯实公司治理运行基础。五是深化内部管理机构改革。稳步推动总行部门“三定”优化，出台网点支行层级评定新标准，实现管理资源的优化配置，打通运行管理堵点，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五）筑牢应对风险挑战的坚固堤坝。坚持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确保全行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一是完善风险治理体系。建立健全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架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分级分层风险监控体系，推进法人客户风险预警系统、综合风险监测平台建设，增强风险管理量控水平与智能化管控能力。二是严防风险集中暴露。压实贷后管理和风险处置的主体责任，强化信贷资金使用穿透管理，推动分层授权管理模式向“差异化、个性化”转变，有效处置风险苗头，确保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水平、各类风险总体可控。三是确保安全稳定运营。始终把维护首都安全摆在重要位置，扎实抓好安全生产、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接诉即办”工作，着力营造和谐稳定氛围。四是抓实案件防控工作。推进实施“三线”合一案防工作机制，构建“党建抓引领、监督口前移、流程全覆盖、人人皆履责”的案防工作格局，确保案件“零容忍”。五是深化法治银行建设。对标“法治国企”建设总体目标，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全面做好《民法典》落地对接，持续深化法治银行建设。

2021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乘势而上继续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之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本行第四个战略发展规划实施开启之年，本行董事会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以“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建设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保障，以改革创新和数字化转型为动力，以效益为中心，保持定力、坚定信心，奋发有为、开拓进取，扎实开展“提质增效、赋能升级、固本强基”三大工程，统筹稳增长、防风险、调结构、控成本、优服务、改作风，全力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力争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本行统筹疫情防控及经营发展，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圆满完成第三个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质效稳步提升。监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密切关注全行经营重点，围绕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监督职责，推动了本行公司治理完善、依法合规经营及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一、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020年，监事会秉持“依法监督，切实履职”的指导思想，完善监督内容，深化监督力度，有序开展各项监督活动。

（一）合规召开会议，着力日常履职

一是全面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监事会通过会议审议、听取汇报、专项监督、调研座谈等方式，对本行财务情况、风险管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重点关注了监管检查问题整改、反洗钱风险管理、股权管理、关联交易、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等事项，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二是规范高效运行。2020年度，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审议议案16项；召开专门委员会7次，审议议案14项，会议充分审议讨论了监事会工作报告、董监高履职评价、监事会相关制度、利润分配方案、外审机构续聘、监督调研等议题，内容全面覆盖了公司治理中监事会监督职责的各个方面。历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能够按照规定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忠实、严谨、勤勉地履行了职责。

（二）开展履职评价，强化履职监督

监事会深入贯彻监管要求，总结以往履职评价经验，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在评价指标方面，丰富和完善评价内容，增加了反洗钱、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大额风险、理财业务等评价标准，及时体现了最新监管政策精神。在评价程序方面，认真履行了基础资料收集、报审、反馈、履职档案归档等工作，按期向股东大会披露，并上报监管部门。

（三）聚焦监督重点，组织村镇银行股权转让专项监督

监事会开展了本行投资的原两家村镇银行股权转让情况的专项监督，重点了解了村镇银行总体发展情况、盈利情况、股权转让背景等情况，关注了股权转让

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转让实施过程的规范性以及转让后续工作情况等，提出了完善投资管理制度体系等工作建议，促进全行资产保值增值。

（四）落实监管要求，开展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监督

为促进监管要求落实，监事会通过委托审计的方式对本行近年来外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监督。监事会关注了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的整改，并结合当前整体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强监管严监管态势持续加强的经营环境，提出持续关注内外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质效，切实落实监管各项要求，加大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力度等工作建议，助力全行稳健发展。

（五）深化调查研究，充分发挥监督职责

监事会以调研为抓手，深入了解相关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充分发挥调研的参谋功能。一是组织职工监事开展综合性调研。从职工、客户及社会公众的角度出发，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本行经营及风险管理的影响，关注本行客户及职工权益保护工作情况，针对调研中发现的痛点及难点，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充分发挥职工监事作用。二是组织开展支农支小工作再调研。监事会在 2019 年支农支小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监管部门关于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稳企业、保就业等要求，通过现场访谈、调阅资料等方式，了解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助推本行风险防控及合规管理能力提升，为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监事会紧跟监管要求，通过完善制度、组织行内考察、加强监事培训，促进监事勤勉履职，不断提升履职水平。一是完善制度体系。为充分履行监事会职责，推进监督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运行，制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了监事会监督内容、监督形式和程序等，为监事会深化履职奠定了制度基础。二是组织行内考察。组织全体监事赴本行远程银行中心和业务处理监督中心进行考察。通过现场观摩及交流，了解关注全行远程银行服务管理和业务集约化运营等工作。三是加强履职培训。邀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为各位监事解读培训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监管要求，拓展监事履职视野，提升履职能力。

二、监事会履职形势分析

随着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监事会履职面临新的形势，监事会工作面临更高的要求。

一是金融监管新体系对监事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国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持续完善，财政部、银保监会等部门对商业银行高质量发展、强化党建引领，以及公司治理、绩效评价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监管力度也在持续加强。监事会应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提升履职的有效性，紧跟监管要求，及时覆盖监管关注点。

二是本行改革发展新阶段对监事会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2021年，本行将开启实施新的五年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本行将以“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理念为引领，推动高质量精品上市银行建设。监事会应围绕全行经营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履职机制和运行方式，以上市银行为标杆，延展履职内容及深度，提升履职质效。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重点

2021年，监事会将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要求，密切关注全行战略发展执行，围绕全行中心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助力高质量精品上市银行建设。

（一）谋划未来发展，制定监事会中长期工作规划

对标公司治理监管新要求，研究分析监事会履职新形势，结合全行第四个五年发展战略，确定监事会履职目标、履职重点，制订并完善监事会中长期工作规划，拓宽监督视角、拓展履职深度，提升履职效率、增强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监督效能。

（二）完善制度体系，夯实运行基础

根据 IPO 要求、新颁布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梳理并修订监事会相关制度，规范运行程序，夯实运行基础。加强监事会日常运行保障能力，提升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行效率。

（三）有序推进履职评价，深化履职监督

落实监管要求，以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公司治理思想为指引，深化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丰富履职回避、消费者权益保护、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等评价内容，通过评价有效促进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勤勉尽职。

（四）紧密围绕监管要求，切实履行日常监督职责

一是有效落实监管要求，做好重点领域监督。结合全行战略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持续做好财务监督、内控案防监督和风险管理监督等工作，助推全行稳健

发展。二是坚持问题和风险导向，做好专项监督。聚焦重要风险领域和重点经营管理环节，开展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专项监督，推动检查整改意见落地。三是开展调查研究，服务全行发展。立足发展大局，围绕全行改革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组织开展分支行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核心银行建设情况、数字化转型情况等调研，为全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

（五）强化履职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结合 IPO 上市要求，组织监事就监管政策、公司治理、监事会履职等方面开展培训，加强监事对监管导向的了解。适时开展同业交流与学习，借鉴同业公司治理先进经验，拓展监事的履职视野，强化监事履职能力，逐步提升监事会履职水平。

（六）加强党建引领，推进形成监督合力

对标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加强党对监事会工作的领导，探索完善党的领导与监事会工作有机融合的方式和路径。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探索监事会与风险、内控、审计、纪检等部门的信息沟通与共享，形成监督合力。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本行新五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起步之年。监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行新五年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以高质量监督，助力全行经营质效提升，实现更可持续、更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79 - 81
合并资产负债表	82 - 83
银行资产负债表	84 - 85
合并利润表	86 - 87
银行利润表	88
合并现金流量表	89 - 90
银行现金流量表	91 - 9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3 - 94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95 - 96
财务报表附注	97 - 233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7300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农商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农商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北京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北京农商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韩丹

中国·上海市
2021年3月25日

注册会计师

苏茜茜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73,616,387	83,617,2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76,668,190	92,792,370
贵金属		15,417	22,102
拆出资金	3	100,562,100	77,355,003
衍生金融资产		-	5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42,665,981	37,294,5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349,163,424	329,057,769
金融投资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45,538	33,576,485
债权投资		172,510,904	158,228,465
其他债权投资		158,199,800	135,675,815
长期股权投资	7	585,303	469,911
固定资产	9	6,614,841	6,618,140
无形资产	10	333,742	246,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3,690,645	2,958,338
其他资产	12	611,382	677,564
资产总计		1,029,283,654	958,590,44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	67,452,901	42,202,4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	3,223,915	16,531,239
拆入资金	16	13,140,627	13,401,7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	11,006,742	11,881,307
衍生金融负债		55,90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81,332,951	78,334,791
吸收存款	19	683,645,918	649,289,550
应付职工薪酬	20	3,785,283	3,811,059
应交税费	21	603,889	859,808
应付债券	22	96,704,931	76,525,578
其他负债	23	3,735,173	5,154,878
负债总计		964,688,231	897,992,442
股东权益			
股本	24	12,148,475	12,148,475
资本公积	25	4,034,226	4,034,226
其他综合收益	26	2,220,891	3,816,294
盈余公积	27	6,081,284	5,339,774
一般风险准备	28	12,854,608	11,879,348
未分配利润	29	27,255,939	23,379,88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4,595,423	60,597,999
股东权益合计		64,595,423	60,597,99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29,283,654	958,590,4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73,616,387	83,617,2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76,668,190	92,792,370
贵金属		15,417	22,102
拆出资金	3	100,562,100	77,355,003
衍生金融资产		-	5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42,665,981	37,294,5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349,163,424	329,057,769
金融投资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45,538	33,576,485
债权投资		172,510,904	158,228,465
其他债权投资		158,199,800	135,675,815
长期股权投资	7	585,303	469,911
固定资产	9	6,614,841	6,618,140
无形资产	10	333,742	246,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3,690,645	2,958,338
其他资产	12	611,382	677,564
资产总计		1,029,283,654	958,590,44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	67,452,901	42,202,4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	3,223,915	16,531,239
拆入资金	16	13,140,627	13,401,7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	11,006,742	11,881,307
衍生金融负债		55,90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81,332,951	78,334,791
吸收存款	19	683,645,918	649,289,550
应付职工薪酬	20	3,785,283	3,811,059
应交税费	21	603,889	859,808
应付债券	22	96,704,931	76,525,578
其他负债	23	3,735,173	5,154,878
负债总计		964,688,231	897,992,442
股东权益			
股本	24	12,148,475	12,148,475
资本公积	25	4,034,226	4,034,226
其他综合收益	26	2,220,891	3,816,294
盈余公积	27	6,081,284	5,339,774
一般风险准备	28	12,854,608	11,879,348
未分配利润	29	27,255,939	23,379,882
股东权益合计		64,595,423	60,597,99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29,283,654	958,590,4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64,521	18,839,377
利息净收入	30	14,051,994	16,766,211
利息收入		31,425,842	32,527,348
利息支出		(17,373,848)	(15,761,1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	851,443	1,106,3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3,120	1,171,7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1,677)	(65,366)
投资收益	32	1,576,231	773,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000	112,8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71)	(2,932)
汇兑损益		(29,439)	18,521
资产处置收益		14,730	61,687
其他业务收入	33	107,833	115,834
二、营业支出		(8,079,475)	(8,851,033)
税金及附加	34	(203,125)	(203,660)
业务及管理费	35	(6,103,391)	(6,462,955)
信用减值损失	36	(1,767,719)	(2,178,970)
其他业务成本		(5,240)	(5,448)
三、营业利润		8,485,046	9,988,344
加：营业外收入		10,547	15,291
减：营业外支出		(30,385)	(3,463)
四、利润总额		8,465,208	10,000,172
减：所得税费用	37	(1,050,110)	(1,770,737)
五、净利润		7,415,098	8,229,43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		7,415,098	8,229,43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1,595,403)	411,24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879,403)	165,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284,000	245,6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19,695	8,640,67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5,819,695	8,640,675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8	0.61	0.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64,521	18,839,377
利息净收入	30	14,051,994	16,766,211
利息收入		31,425,842	32,527,348
利息支出		(17,373,848)	(15,761,1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	851,443	1,106,3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3,120	1,171,7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1,677)	(65,366)
投资收益	32	1,576,231	773,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000	112,8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71)	(2,932)
汇兑损益		(29,439)	18,521
资产处置收益		14,730	61,687
其他业务收入	33	107,833	115,834
二、营业支出		(8,079,475)	(8,851,033)
税金及附加	34	(203,125)	(203,660)
业务及管理费	35	(6,103,391)	(6,462,955)
信用减值损失	36	(1,767,719)	(2,178,970)
其他业务成本		(5,240)	(5,448)
三、营业利润		8,485,046	9,988,344
加：营业外收入		10,547	15,291
减：营业外支出		(30,385)	(3,463)
四、利润总额		8,465,208	10,000,172
减：所得税费用	37	(1,050,110)	(1,770,737)
五、净利润		7,415,098	8,229,4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1,595,403)	411,24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879,403)	165,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284,000	245,6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19,695	8,640,6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19,628,832	46,491,22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5,431,20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957,614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28,637,184	5,603,98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892,657	32,946,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20	2,359,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8,684,808</u>	<u>87,401,523</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0,705,455)	(25,095,70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049,008)	(3,973,9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412,482)	(3,864,83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678,897)	(10,385,8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406,02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922,6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24,080)	(213,21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860,383)	(13,244,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9,500)	(4,225,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3,577)	(2,583,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4,962)	(1,936,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1,648,344)</u>	<u>(69,852,38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u>27,036,464</u>	<u>17,549,134</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242,482	235,741,908
取得子公司和联营企业发放的股利		4,608	9,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68,950	119,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3,316,040</u>	<u>235,870,78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119,890)	(271,524,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2,829)	(864,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2,692,719)</u>	<u>(272,388,71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376,679)</u>	<u>(36,517,935)</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8,676,362	175,539,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8,676,362</u>	<u>175,539,405</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500,000)	(150,29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2,396)	(1,831,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2,882,396)</u>	<u>(152,121,58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793,966</u>	<u>23,417,81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7,005</u>	<u>18,521</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3,480,756	4,467,53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9,557,450</u>	<u>15,089,914</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u><u>23,038,206</u></u>	<u><u>19,557,450</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19,628,832	46,491,22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5,431,20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957,614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28,637,184	5,603,98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892,657	32,946,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20	2,359,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84,808	87,401,52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0,705,455)	(25,095,70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049,008)	(3,973,9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412,482)	(3,864,83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678,897)	(10,385,8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406,02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922,6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24,080)	(213,21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860,383)	(13,244,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9,500)	(4,225,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3,577)	(2,583,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4,962)	(1,936,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48,344)	(69,852,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27,036,464	17,549,13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242,482	235,741,908
取得子公司和联营企业发放的股利		4,608	9,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68,950	119,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3,316,040</u>	<u>235,870,78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119,890)	(271,524,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2,829)	(864,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2,692,719)</u>	<u>(272,388,71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376,679)</u>	<u>(36,517,935)</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8,676,362	175,539,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8,676,362</u>	<u>175,539,405</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500,000)	(150,29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2,396)	(1,831,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2,882,396)</u>	<u>(152,121,589)</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793,966</u>	<u>23,417,81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7,005</u>	<u>18,521</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3,480,756	4,467,53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9,557,450</u>	<u>15,089,914</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u><u>23,038,206</u></u>	<u><u>19,557,450</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9 年 1 月 1 日		12,148,475	4,034,226	3,405,054	4,516,831	10,734,013	18,576,542	53,415,14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11,240	822,943	1,145,335	4,803,340	7,182,858
(一)净利润		-	-	-	-	-	8,229,435	8,229,435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6	-	-	411,240	-	-	-	411,240
(三)利润分配		-	-	-	822,943	1,145,335	(3,426,095)	(1,457,817)
1.提取盈余公积	27	-	-	-	822,943	-	(822,94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	-	-	-	-	1,145,335	(1,145,335)	-
3.分配股利	29	-	-	-	-	-	(1,457,817)	(1,457,817)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148,475	4,034,226	3,816,294	5,339,774	11,879,348	23,379,882	60,597,9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		12,148,475	4,034,226	3,816,294	5,339,774	11,879,348	23,379,882	60,597,9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595,403)	741,510	975,260	3,876,057	3,997,424
(一)净利润		-	-	-	-	-	7,415,098	7,415,098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6	-	-	(1,595,403)	-	-	-	(1,595,403)
(三)利润分配		-	-	-	741,510	975,260	(3,539,041)	(1,822,271)
1.提取盈余公积	27	-	-	-	741,510	-	(741,51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	-	-	-	-	975,260	(975,260)	-
3.分配股利	29	-	-	-	-	-	(1,822,271)	(1,822,271)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148,475	4,034,226	2,220,891	6,081,284	12,854,608	27,255,939	64,595,4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9年1月1日		<u>12,148,475</u>	<u>4,034,226</u>	<u>3,405,054</u>	<u>4,516,831</u>	<u>10,734,013</u>	<u>18,576,542</u>	<u>53,415,141</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11,240	822,943	1,145,335	4,803,340	7,182,858
(一)净利润		-	-	-	-	-	8,229,435	8,229,435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6	-	-	411,240	-	-	-	411,240
(三)利润分配		-	-	-	822,943	1,145,335	(3,426,095)	(1,457,817)
1.提取盈余公积	27	-	-	-	822,943	-	(822,94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	-	-	-	-	1,145,335	(1,145,335)	-
3.分配股利	29	-	-	-	-	-	(1,457,817)	(1,457,817)
三、2019年12月31日		<u>12,148,475</u>	<u>4,034,226</u>	<u>3,816,294</u>	<u>5,339,774</u>	<u>11,879,348</u>	<u>23,379,882</u>	<u>60,597,99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		12,148,475	4,034,226	3,816,294	5,339,774	11,879,348	23,379,882	60,597,9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595,403)	741,510	975,260	3,876,057	3,997,424
(一)净利润		-	-	-	-	-	7,415,098	7,415,098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6	-	-	(1,595,403)	-	-	-	(1,595,403)
(三)利润分配		-	-	-	741,510	975,260	(3,539,041)	(1,822,271)
1.提取盈余公积	27	-	-	-	741,510	-	(741,51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	-	-	-	-	975,260	(975,260)	-
3.分配股利	29	-	-	-	-	-	(1,822,271)	(1,822,271)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148,475	4,034,226	2,220,891	6,081,284	12,854,608	27,255,939	64,595,4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原农信社”),包含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市联社”)、北京市朝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 14 家区县联社(以下简称“区县联社”)和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以下简称“市营业部”),市联社、区县联社、市营业部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区性地方金融经营管理机构。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银监办发[2005]219 号文、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05]2147 号文批准,2005 年,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和多名自然人共同发起,原农信社整体改制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原银监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持有 B0227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1124847M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办外汇业务、结售汇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除总行本部外,还设有机构 639 家,其中分行 1 家,管辖支行 22 家,非管辖支行 201 家,分理处 415 家。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由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分类、确认和计量(附注四、6)，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四、6)、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附注四、3)等。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受本行控制的所有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行于取得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将该主体纳入合并，于丧失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通常情况下，结构化主体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仅与行政性管理事务相关。本行于取得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将该主体纳入合并，于丧失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并。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认：合并形成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设立形成的，以投入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自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进行必要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并非由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的权益占子公司净资产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以“少数股东损益”列示，作为集团净利润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外币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6.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于交易日进行确认或终止确认。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门，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集团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资产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集团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集团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集团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由于本集团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集团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a)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 (b)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根据管理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合同现金流特征：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集团将评估其合同现金流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债务工具(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以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集团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且在本期间并未发生。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

金融负债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 不属于以上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6.3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6.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5 金融工具的抵销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反映。

卖出和回购、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贵金属

本集团持有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用于从事销售实物贵金属业务。本集团对于所持有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力。本集团持有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银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8.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8.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8.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8.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器具及设备和其他。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2.38-3.17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器具及设备	5	5	19.00
其他	5-10	5	9.50-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列示于固定资产科目。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无形资产(续)

11.1 软件、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11.2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5.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和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a)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企业年金

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15.3 内退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退福利。

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处理，在符合内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计算应付内退福利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及内退福利变动率。折现率以参考到期日与本行所承担义务的期间相似的中国国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计算；内退福利变动率则根据本行情况并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估计。

16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17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要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请参见附注四、6 金融工具。

19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20 所得税

20.1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0.2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所得税(续)

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集团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集团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者个人)；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董事)；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27.1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7.2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最终的税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评估。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7.3 合并评估

在评估本集团作为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本集团考虑了各种事实和情况。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1)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对所参与被投资方的可变动报酬的暴露或权利；以及(3)使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以影响投资方的报酬金额的能力。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存在控制。

27.4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金融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合同和部分贷款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若干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的预期，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一、3.3 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也披露了预期信用损失对这些因素的变动的敏感性。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0 年修订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本集团已采用上述规定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并按照该准则编制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

上述准则变更，对本集团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五 税项

于报告期间，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3%、5%、6%、9%、 10%、13%及 16%	应纳税增值额
城建税(b)	5%及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c)	2%及 3%	缴纳的流转税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应税收入及支出都将实行价税分离核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本集团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本集团销售或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业务，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

- (b) 按增值税总额的 5%或 7%计缴城建税。
- (c) 按增值税总额的 3%、2%分别计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988,211	2,245,53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1)	58,203,372	70,206,12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2)	11,612,127	10,872,320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783,532	257,563
应计利息	29,145	35,744
合计	<u>73,616,387</u>	<u>83,617,288</u>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央银行”或“央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 8.50% 及 11.00%。本集团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均为 5%。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存入中央银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76,431,641	92,633,129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78,001	461,572
境外银行	43,752	50,814
小计	76,753,394	93,145,515
应计利息	309,921	446,931
总额	77,063,315	93,592,446
减：损失准备	(395,125)	(800,076)
净额	76,668,190	92,792,370

3 拆出资金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16,896,921	19,078,65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81,220,000	58,870,000
境外银行	3,490,822	383,691
小计	101,607,743	78,332,341
应计利息	104,259	116,062
总额	101,712,002	78,448,403
减：损失准备	(1,149,902)	(1,093,400)
净额	100,562,100	77,355,00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2,927,895	2,492,752
—政策性银行	39,540,683	19,121,407
—金融机构	259,149	15,697,486
小计	42,727,727	37,311,645
应计利息	25,933	37,109
总额	42,753,660	37,348,754
减：损失准备	(87,679)	(54,199)
净额	42,665,981	37,294,55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对公和个人分布情况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51,341,414	247,954,711
— 贴现	-	-
小计	251,341,414	247,954,711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抵押贷款	23,915,709	20,729,077
— 信用卡透支	2,720,232	2,783,022
— 其他	1,546,196	1,063,115
小计	28,182,137	24,575,2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小计	279,523,551	272,529,925
应计利息	515,889	442,9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	280,039,440	272,972,838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5.6)	(12,097,535)	(11,837,367)
小计	(12,097,535)	(11,837,3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 面价值	267,941,905	261,135,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 贴现	81,221,519	67,922,29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49,163,424	329,057,76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损失准备评估计提方式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257,686,198	13,701,466	8,651,776	280,039,44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7,555,166)	(1,557,999)	(2,984,370)	(12,097,5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0,131,032	12,143,467	5,667,406	267,941,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1,221,519	-	-	81,221,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218,206)	-	-	(1,218,20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第三阶段的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 4,642,308 千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损失准备评估计提方式列示如下(续):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257,323,248	11,528,454	4,121,136	272,972,83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8,204,708)	(1,940,042)	(1,692,617)	(11,837,3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49,118,540</u>	<u>9,588,412</u>	<u>2,428,519</u>	<u>261,135,47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67,922,298</u>	-	-	<u>67,922,29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u>(1,019,185)</u>	-	-	<u>(1,019,185)</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第三阶段的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 2,284,957 千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信用贷款	72,603,603	33,545,719	24,511,761	130,661,083
保证贷款	24,374,551	28,338,079	23,336,309	76,048,939
抵押贷款	7,080,114	13,009,008	42,551,928	62,641,050
质押贷款	82,199,782	2,763,584	6,430,632	91,393,998
应计利息	266,361	111,054	138,474	515,889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86,524,411</u>	<u>77,767,444</u>	<u>96,969,104</u>	<u>361,260,959</u>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3,922,330	27,948,485	23,313,063	125,183,878
保证贷款	19,279,176	31,745,081	24,656,591	75,680,848
抵押贷款	5,469,072	9,323,809	46,908,619	61,701,500
质押贷款	68,852,779	2,487,663	6,545,555	77,885,997
应计利息	217,940	93,025	131,948	442,913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67,741,297</u>	<u>71,598,063</u>	<u>101,555,776</u>	<u>340,895,136</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4,470	20,802	18,945	7,081	61,298
保证贷款	378	-	1,150,000	170,244	1,320,622
抵押贷款	514,236	16,589	3,356,480	60,045	3,947,350
质押贷款	150	-	100,000	-	100,150
合计	<u>529,234</u>	<u>37,391</u>	<u>4,625,425</u>	<u>237,370</u>	<u>5,429,420</u>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1,861	13,926	7,605	7,866	41,258
保证贷款	1,402,133	-	9,775	406,986	1,818,894
抵押贷款	883,233	2,494,935	4,329	282,937	3,665,434
质押贷款	100,000	-	-	-	100,000
合计	<u>2,397,227</u>	<u>2,508,861</u>	<u>21,709</u>	<u>697,789</u>	<u>5,625,586</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表：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0 年 1 月 1 日	233,110,704	11,492,184	3,777,865	248,380,753
新增源生或购入	125,124,770	-	-	125,124,770
终止确认或结清	(118,897,851)	(2,452,619)	(31,904)	(121,382,374)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286,121)	(286,121)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9,589,994)	9,589,994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4,975,813)	4,975,813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29,747,629</u>	<u>13,653,746</u>	<u>8,435,653</u>	<u>251,837,028</u>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19 年 1 月 1 日	221,222,374	11,079,731	1,209,390	233,511,495
新增源生或购入	133,787,167	-	-	133,787,167
终止确认或结清	(111,023,319)	(6,528,265)	(113,129)	(117,664,713)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1,253,196)	(1,253,196)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7,439,518)	7,439,518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3,466,800)	-	3,466,800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0,800	(30,800)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468,000)	468,0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233,110,704</u>	<u>11,492,184</u>	<u>3,777,865</u>	<u>248,380,753</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0 年 1 月 1 日	24,212,544	36,270	343,271	24,592,085
新增源生或购入	7,817,535	-	-	7,817,535
终止确认或结清	(4,029,672)	(9,163)	(24,054)	(4,062,889)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144,319)	(144,319)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76,341)	76,341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2,496	(12,496)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43,236)	43,236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4	(4)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2,007	-	(2,007)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7,938,569</u>	<u>47,720</u>	<u>216,123</u>	<u>28,202,412</u>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19 年 1 月 1 日	21,510,286	34,408	338,662	21,883,356
新增源生或购入	5,895,554	-	-	5,895,554
终止确认或结清	(3,153,141)	(8,485)	(17,714)	(3,179,340)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7,485)	(7,485)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52,051)	52,051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1,892	(11,892)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29,925)	29,925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113	(113)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4	-	(4)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24,212,544</u>	<u>36,270</u>	<u>343,271</u>	<u>24,592,085</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均划分为第一阶段，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未发生阶段转移。

5.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0 年 1 月 1 日	7,869,213	1,927,202	1,358,271	11,154,686
新增源生或购入	2,995,721	-	-	2,995,721
终止确认或结清	(3,789,359)	(598,072)	(20,451)	(4,407,882)
重新计量	453,640	194,154	1,459,310	2,107,104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424,042)	(424,042)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424,243)	424,243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405,502)	405,502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7,104,972</u>	<u>1,542,025</u>	<u>2,778,590</u>	<u>11,425,587</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19 年 1 月 1 日	8,339,991	1,463,543	866,392	10,669,926
新增源生或购入	4,399,880	-	-	4,399,880
终止确认或结清	(4,439,488)	(409,959)	(57,777)	(4,907,224)
重新计量	(1,852)	598,957	724,163	1,321,268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329,164)	(329,164)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334,484)	334,484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97,791)	-	97,791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2,957	(2,957)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56,866)	56,866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7,869,213</u>	<u>1,927,202</u>	<u>1,358,271</u>	<u>11,154,686</u>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0 年 1 月 1 日	335,495	12,840	334,346	682,681
新增源生或购入	150,252	-	-	150,252
终止确认或结清	(46,265)	(3,521)	(22,383)	(72,169)
重新计量	7,113	30,255	18,135	55,503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144,319)	(144,319)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060)	1,060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755	(3,755)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20,908)	20,908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3	(3)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904	-	(904)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450,194</u>	<u>15,974</u>	<u>205,780</u>	<u>671,948</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19 年 1 月 1 日	271,402	10,378	334,590	616,370
新增源生或购入	77,213	-	-	77,213
终止确认或结清	(32,573)	(2,601)	(15,717)	(50,891)
重新计量	17,388	21,042	9,044	47,474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7,485)	(7,485)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502)	1,502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564	(3,564)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14,030)	14,030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113	(113)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	-	(3)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335,495</u>	<u>12,840</u>	<u>334,346</u>	<u>682,681</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1,019,185	-	-	1,019,185
新增源生或购入 终止确认或结清	1,218,206 (1,019,185)	- -	- -	1,218,206 (1,019,18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218,206</u>	<u>-</u>	<u>-</u>	<u>1,218,206</u>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908,842	-	-	908,842
新增源生或购入 终止确认或结清	1,019,184 (908,841)	- -	- -	1,019,184 (908,84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1,019,185</u>	<u>-</u>	<u>-</u>	<u>1,019,185</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	44,045,538	33,576,485
债权投资	6.2	172,510,904	158,228,465
其他债权投资	6.3	158,199,800	135,675,815
合计		<u>374,756,242</u>	<u>327,480,765</u>

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并及本行	
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1)	23,405,971	12,340,55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9,160,927	8,890,32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11,478,640	12,345,606
合计		<u>44,045,538</u>	<u>33,576,485</u>

(1)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策性银行		2,165,395	851,003
—金融机构		11,881,367	3,699,062
—企业及公司		9,359,209	7,790,486
合计		<u>23,405,971</u>	<u>12,340,551</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1 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2)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策性银行	461,547	462,398
—金融机构	1,341,167	1,922,930
债券小计	1,802,714	2,385,328
基金	7,358,213	6,505,000
合计	9,160,927	8,890,328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策性银行	1,291,985	657,973
—金融机构	9,242,493	5,843,477
—企业及公司	638,199	488,086
债券小计	11,172,677	6,989,536
买入返售	199,509	-
拆放同业	-	5,167,590
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	101,0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6,454	87,448
合计	11,478,640	12,345,606

本集团持有的上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资产端。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2 债权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76,516,297	62,036,383
—政策性银行	47,647,415	51,026,194
—金融机构	20,201,006	12,358,462
—企业及公司	3,687,892	2,198,066
债券小计	148,052,610	127,619,105
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17,269,809	21,132,288
信托受益权	7,563,841	5,867,274
凭证式国债	405,917	428,660
资产管理计划	-	3,310,000
其他	277,976	277,976
小计	173,570,153	158,635,303
应计利息	2,508,519	2,347,444
总额	176,078,672	160,982,747
减：损失准备	(3,567,768)	(2,754,282)
净额	172,510,904	158,228,46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2 债权投资(续)

(a) 债权投资余额的本年变动：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160,704,771	-	277,976	160,982,747
新增源生或购入	41,891,769	-	2,200,000	44,091,769
终止确认或结清	(28,995,844)	-	-	(28,995,844)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42,000)	-	42,000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73,558,696</u>	<u>-</u>	<u>2,519,976</u>	<u>176,078,672</u>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122,253,981	-	277,976	122,531,957
新增源生或购入	65,188,779	-	-	65,188,779
终止确认或结清	(26,737,989)	-	-	(26,737,98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160,704,771</u>	<u>-</u>	<u>277,976</u>	<u>160,982,747</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2 债权投资(续)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0 年 1 月 1 日	2,476,306	-	277,976	2,754,282
新增源生或购入	735,772	-	550,000	1,285,772
终止确认或结清	(436,675)	-	-	(436,675)
重新计量	(75,373)	-	39,762	(35,611)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2,238)	-	2,238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97,792	-	869,976	3,567,768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19 年 1 月 1 日	1,601,197	-	277,976	1,879,173
新增源生或购入	1,035,204	-	-	1,035,204
终止确认或结清	(310,750)	-	-	(310,750)
重新计量	150,655	-	-	150,65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76,306	-	277,976	2,754,28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3 其他债权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59,707,935	40,181,701
政策性银行债券	66,864,047	49,294,135
金融债券	21,123,536	35,437,595
企业债券	4,401,850	4,026,002
债券小计	152,097,368	128,939,433
资产支持证券	3,942,221	4,773,675
小计	156,039,589	133,713,108
应计利息	2,160,211	1,962,707
合计	158,199,800	135,675,815

(1) 其他债权投资的相关信息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158,199,800	135,675,815
摊余成本	157,735,151	132,705,33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464,649	2,970,47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预期信用损失 准备	1,235,710	1,056,06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3 其他债权投资(续)

(2) 其他债权投资余额的本年变动: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0 年 1 月 1 日	135,472,766	203,049	-	135,675,815
新增源生或购入	93,051,724	-	-	93,051,724
终止确认或结清	(70,496,614)	(31,125)	-	(70,527,73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8,027,876	171,924	-	158,199,800

2020 年度无阶段转移。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19 年 1 月 1 日	137,106,993	-	-	137,106,993
新增源生或购入	56,897,944	-	-	56,897,944
终止确认或结清	(58,329,122)	-	-	(58,329,122)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203,049)	203,049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5,472,766	203,049	-	135,675,8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续)

6.3 其他债权投资(续)

(3)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应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901,411	14,654	140,000	1,056,065
新增源生或购入	433,249	-	-	433,249
终止确认或结清	(301,514)	(2,246)	-	(303,760)
重新计量	(39,621)	89,777	-	50,15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993,525</u>	<u>102,185</u>	<u>140,000</u>	<u>1,235,710</u>

2020 年度无阶段转移。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698,844	-	140,000	838,844
新增源生或购入	498,638	-	-	498,638
终止确认或结清	(323,152)	-	-	(323,152)
重新计量	31,135	10,600	-	41,735
本年转移：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4,054)	4,054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901,411</u>	<u>14,654</u>	<u>140,000</u>	<u>1,056,065</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u>585,303</u>	<u>469,911</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核算 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配 的现金股利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u>10,000</u>	<u>469,911</u>	<u>120,000</u>	<u>(4,608)</u>	<u>585,303</u>

	核算 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配 的现金股利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u>10,000</u>	<u>361,641</u>	<u>112,878</u>	<u>(4,608)</u>	<u>469,911</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及经营地均在北京，本行持股和表决权比例为 9.60%。本行为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派驻一名董事，报告期内，本行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结构化主体

(1) 对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11.77 亿元及人民币 369.47 亿元。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未对上述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的计划，未存在本集团优先于其他方承担非保本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本集团未发生与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相关的损失。

2020 年 7 月，监管部门宣布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延长至 2021 年末，鼓励采取新产品承接、市场化转让、回表等多种方式有序处置存量资产。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务实高效、积极有序地推进产品净值化、存量处置等工作，努力实现理财业务的平稳过渡和稳健发展。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投资的资产支持类证券、信托受益权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和理财产品。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针对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的资产包括相关的投资和计提的收益等，其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为：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58,213	6,606,032
债权投资	23,545,053	29,031,350
其他债权投资	3,944,663	4,778,127
合计	<u>34,847,929</u>	<u>40,415,509</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结构化主体(续)

(1) 对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续)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其损益当期影响为：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1,277,792	1,245,911
手续费收入	92,523	210,044
投资收益	151,431	89,919
合计	<u>1,521,746</u>	<u>1,545,874</u>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集团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承诺，并且将此等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负债产品金额分别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的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10.42 亿元及人民币 119.09 亿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9.1 固定资产变动表

	合并及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器具及设备	在建工程	其他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8,184,909	1,226,703	360,815	702,052	202,097	10,676,576
本年增加	36,066	195,628	66,847	91,254	6,457	396,252
在建工程转入	95,208	-	-	(95,208)	-	-
本年减少	(1,175)	(26,081)	(50,911)	-	(2,046)	(80,2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315,008	1,396,250	376,751	698,098	206,508	10,992,615
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	(2,616,941)	(961,030)	(267,837)	-	(179,275)	(4,025,083)
本年计提	(250,912)	(107,912)	(32,238)	-	(4,077)	(395,139)
本年减少	800	24,856	48,311	-	1,834	75,8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67,053)	(1,044,086)	(251,764)	-	(181,518)	(4,344,4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0 年 1 月 1 日	(33,353)	-	-	-	-	(33,353)
本年减少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353)	-	-	-	-	(33,353)
净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414,602	352,164	124,987	698,098	24,990	6,614,84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9.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合并及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器具及设备	在建工程	其他	
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8,274,462	1,109,693	330,041	153,491	205,682	10,073,369
本年增加	15,291	118,215	37,559	548,561	8,316	727,942
本年减少	(104,844)	(1,205)	(6,785)	-	(11,901)	(124,73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184,909	1,226,703	360,815	702,052	202,097	10,676,576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2,491,945)	(864,571)	(242,797)	-	(180,892)	(3,780,205)
本年计提	(226,979)	(97,603)	(31,426)	-	(9,625)	(365,633)
本年减少	101,983	1,144	6,386	-	11,242	120,75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16,941)	(961,030)	(267,837)	-	(179,275)	(4,025,0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35,859)	-	-	-	-	(35,859)
本年减少	2,506	-	-	-	-	2,50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353)	-	-	-	-	(33,353)
净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534,615	265,673	92,978	702,052	22,822	6,618,14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9.1 固定资产变动表(续)

本集团的所有房屋及建筑物均座落于中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12 亿元及 1.09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本集团预期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 无形资产

	合并及本行			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216,483	215,001	1,931	433,415
本年增加	68,110	61,858	-	129,96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4,593	276,859	1,931	563,383
累计摊销				
2020 年 1 月 1 日	(164,952)	(20,506)	(1,862)	(187,320)
本年增加	(29,501)	(12,795)	(25)	(42,32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4,453)	(33,301)	(1,887)	(229,641)
净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0,140	243,558	44	333,7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无形资产(续)

	合并及本行			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192,377	141,121	1,931	335,429
本年增加	24,106	73,880	-	97,9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6,483	215,001	1,931	433,415
累计摊销				
2019 年 1 月 1 日	(141,789)	(11,948)	(1,837)	(155,574)
本年增加	(23,163)	(8,558)	(25)	(31,74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4,952)	(20,506)	(1,862)	(187,320)
净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1,531	194,495	69	246,09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2,295	3,735,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650)	(776,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3,690,645	2,958,33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续)

11.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353,420	3,088,355	11,963,380	2,990,845
—工资及内退福利负债	2,761,964	690,491	2,707,164	676,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80,376	20,094	49,168	12,292
—其他	133,420	33,355	221,388	55,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15,329,180	3,832,295	14,941,100	3,735,27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续)

11.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52,876)	(13,219)	(86,376)	(21,59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9,228)	(119,807)	(2,985,060)	(746,2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 款公允价值变动	(28,044)	(7,011)	(28,084)	(7,021)
—其他	(6,452)	(1,613)	(8,228)	(2,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566,600)	(141,650)	(3,107,748)	(776,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4,762,580	3,690,645	11,833,352	2,958,33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续)

11.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净额	<u>2,958,338</u>	<u>2,706,175</u>
计入本年损益	105,839	307,35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626,468</u>	<u>(55,190)</u>
年末余额	<u><u>3,690,645</u></u>	<u><u>2,958,338</u></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其他资产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1)	878,974	879,224
代垫款项	404,015	406,170
长期待摊费用	110,486	151,053
清算款项	92,550	106,428
预付款项及其他	498,140	508,502
合计	1,984,165	2,051,377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858,476)	(858,553)
坏账准备	(514,307)	(515,260)
净额	611,382	677,564

(1) 抵债资产按品种列示：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及土地	878,974	879,224
减：减值准备	(858,476)	(858,553)
净额	20,498	20,67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转回)	收回	转出及核销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800,076	(404,951)	-	-	395,125
拆出资金	1,093,400	56,502	-	-	1,149,9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199	33,480	-	-	87,6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	11,837,367	810,658	17,871	(568,361)	12,097,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1,019,185	199,021	-	-	1,218,206
债权投资	2,754,282	813,486	-	-	3,567,768
其他债权投资	1,056,065	179,645	-	-	1,235,710
固定资产	33,353	-	-	-	33,353
其他资产	1,373,813	-	2,079	(3,109)	1,372,783
信用承诺	212,592	79,878	-	-	292,470
合计	<u>20,234,332</u>	<u>1,767,719</u>	<u>19,950</u>	<u>(571,470)</u>	<u>21,450,531</u>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度				
	年初账面余 额(重述后)	本年净计提 /(转回)	收回	转出及核销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892,163	(92,087)	-	-	800,076
拆出资金	880,737	212,663	-	-	1,093,4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855	4,344	-	-	54,1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 款和垫款	11,286,296	850,360	37,360	(336,649)	11,837,3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908,842	110,343	-	-	1,019,185
债权投资	1,879,173	873,665	1,444	-	2,754,282
其他债权投资	838,844	217,221	-	-	1,056,065
固定资产	35,859	-	-	(2,506)	33,353
其他资产	1,383,100	-	121	(9,408)	1,373,813
信用承诺	210,131	2,461	-	-	212,592
合计	<u>18,365,000</u>	<u>2,178,970</u>	<u>38,925</u>	<u>(348,563)</u>	<u>20,234,332</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包括与中国人民银行开展的中期借贷便利、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专项再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期借贷便利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52 亿元及人民币 411 亿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5.34 亿元，专项再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3.00 亿元，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余额为人民币 1.65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均无)。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1,637,888	1,708,317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581,738	14,813,420
应计利息	4,289	9,502
合计	<u>3,223,915</u>	<u>16,531,239</u>

16 拆入资金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13,116,394	13,340,474
应计利息	24,233	61,265
合计	<u>13,140,627</u>	<u>13,401,739</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	8,566,402	11,729,405
—卖出回购及其他	2,440,340	151,902
合计	<u>11,006,742</u>	<u>11,881,307</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对应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54,470,450	46,021,936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9,708,000	14,271,800
—政策性银行	16,892,500	17,819,600
应计利息	262,001	221,455
合计	<u>81,332,951</u>	<u>78,334,791</u>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八、5 作为抵质押物的资产中披露。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吸收存款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219,479,201	227,886,832
—个人类客户	80,151,254	75,940,992
小计	299,630,455	303,827,824
定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96,250,725	91,320,358
—个人类客户	274,618,703	242,522,550
小计	370,869,428	333,842,908
保证金存款	1,241,364	1,113,777
其他	16,219	41,232
应计利息	11,888,452	10,463,809
合计	683,645,918	649,289,550

20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1)	3,548,386	3,536,131
设定提存计划(2)	25,631	37,385
内退福利(3)	211,266	237,543
合计	3,785,283	3,811,05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3,352,728	2,954,459	(2,926,489)	3,380,698
职工福利费	-	243,377	(243,377)	-
社会保险费	19,051	189,291	(187,251)	21,0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10	180,230	(177,409)	20,131
工伤保险费	365	930	(1,130)	165
生育保险费	1,376	8,131	(8,712)	795
住房公积金	5,558	256,751	(256,574)	5,73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794	59,888	(77,820)	140,862
其他劳务费用	-	66,858	(66,858)	-
合计	<u>3,536,131</u>	<u>3,770,624</u>	<u>(3,758,369)</u>	<u>3,548,386</u>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3,207,943	2,950,556	(2,805,771)	3,352,728
职工福利费	-	242,689	(242,689)	-
社会保险费	17,174	217,291	(215,414)	19,0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87	197,666	(195,943)	17,310
工伤保险费	350	3,828	(3,813)	365
生育保险费	1,237	15,797	(15,658)	1,376
住房公积金	6,800	236,129	(237,371)	5,55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247	134,129	(88,582)	158,794
其他劳务费用	-	62,276	(62,276)	-
合计	<u>3,345,164</u>	<u>3,843,070</u>	<u>(3,652,103)</u>	<u>3,536,131</u>

我行根据市国资委工资总额核定政策，提取的应届生工资 1375 万元，已全部用于应届生工资发放。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合并及本行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932	82,302	(97,133)	11,101
失业保险费	1,297	20,048	(14,789)	6,556
企业年金缴费	10,156	113,468	(115,650)	7,974
合计	37,385	215,818	(227,572)	25,631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合并及本行				
基本养老保险费	29,326	323,610	(327,004)	25,932
失业保险费	1,236	26,206	(26,145)	1,297
企业年金缴费	9,174	121,839	(120,857)	10,156
合计	39,736	471,655	(474,006)	37,385

(3) 内退福利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合并及本行				
内部退养福利变动	237,543	51,200	(77,477)	211,266
其中：内退职工工资	127,009	39,931	(53,390)	113,550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合并及本行				
内部退养福利变动	272,641	62,117	(97,215)	237,543
其中：内退职工工资	154,142	30,085	(57,218)	127,00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交税费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87,099	530,090
增值税	226,912	242,811
城建税	30,828	30,076
教育费附加	15,079	16,867
其他	43,971	39,964
合计	<u>603,889</u>	<u>859,808</u>

22 应付债券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级资本债(1)	10,000,000	10,000,000
同业存单(2)	86,661,534	66,482,299
应计利息	43,397	43,279
合计	<u>96,704,931</u>	<u>76,525,578</u>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发行了如下债务证券：

- (1) 本行于 2016 年 11 月发行了 10 年期面值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6%，每年付息一次，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本行可以行使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债券(续)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发行了如下债务证券(续)：

(2) 同业存单

合并及本行

期限	利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限	利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	2.90%~2.90%	299,779	1 个月	2.80%~3.15%	1,079,166
3 个月	2.70%~3.30%	20,654,760	3 个月	2.88%~3.17%	19,859,902
6 个月	2.52%~3.38%	41,275,946	6 个月	2.78%~3.24%	13,521,061
9 个月	1.50%~3.38%	3,538,352	9 个月	3.01%~3.23%	5,044,265
12 个月	1.68%~3.40%	20,892,697	12 个月	3.05%~3.30%	26,977,905
合计		<u>86,661,534</u>	合计		<u>66,482,299</u>

23 其他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与清算款项(1)	2,448,624	3,908,060
应付股利	78,282	278,407
预计负债(2)	292,470	212,592
代理业务资金	101,038	122,862
应付工程款	79,070	71,187
住房周转金	57,910	57,712
代扣职工统筹	35,600	31,765
其他	642,179	472,293
合计	<u>3,735,173</u>	<u>5,154,878</u>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待结算与清算款项主要为本行与央行间待清算款项暂时挂账。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预计负债主要为本行对信用承诺计提的损失准备。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股本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	9,418,167	(5,300)	9,412,867
自然人股	2,730,308	5,300	2,735,608
股份总数	<u>12,148,475</u>	<u>-</u>	<u>12,148,475</u>

	合并及本行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	9,464,711	(46,544)	9,418,167
自然人股	2,683,764	46,544	2,730,308
股份总数	<u>12,148,475</u>	<u>-</u>	<u>12,148,475</u>

25 资本公积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034,317	4,034,317
其他	(91)	(91)
合计	<u>4,034,226</u>	<u>4,034,226</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税后净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59,857	(1,879,403)	380,454	(1,493,358)	(1,012,513)	626,468	(1,879,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556,437	284,000	1,840,437	378,666	-	(94,666)	284,000
合计	3,816,294	(1,595,403)	2,220,891	(1,114,692)	(1,012,513)	531,802	(1,595,403)
合并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税后 净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年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94,290	165,567	2,259,857	521,701	(300,944)	(55,190)	165,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310,764	245,673	1,556,437	327,564	-	(81,891)	245,673
合计	3,405,054	411,240	3,816,294	849,265	(300,944)	(137,081)	411,24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拟按照法定财务报表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28 一般风险准备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11,879,348	10,734,013
本年计提	975,260	1,145,335
年末余额	12,854,608	11,879,348

本行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足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该办法要求金融企业根据风险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29 利润分配

本年拟进行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以 2020 年税后利润人民币 74.15 亿元为基数，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42 亿元；
- (2)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2020 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9.75 亿元，该金额已于资产负债表日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 (3) 按 2020 年末总股本 121.48 亿股为基础，每 10 股现金分红 1.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8.22 亿元。

本行按照 2019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8.23 亿元，经 2020 年 6 月 23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1.45 亿元，按已发行之股份 121.48 亿股计算，本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8.22 亿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利息净收入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08,140	14,159,35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899,687	4,964,1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022,017	5,125,0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07,892	3,336,355
拆出资金	2,616,018	2,911,29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1,251	1,191,3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837	839,753
合计	31,425,842	32,527,348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1,868,523)	(9,809,8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55,408)	(1,924,592)
应付债券	(2,362,991)	(2,155,8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06,740)	(1,157,639)
拆入资金	(170,254)	(562,2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9,932)	(151,016)
合计	(17,373,848)	(15,761,137)
利息净收入	14,051,994	16,766,2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420,336	436,583
发行理财业务收入	140,054	325,139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48,088	70,98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94,309	186,229
其他	140,333	152,8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3,120	1,171,7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1,677)	(65,3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51,443	1,106,374

32 投资收益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573,157	411,908
出售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881,457	248,65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000	112,878
其他	1,617	246
合计	1,576,231	773,68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业务收入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金收入	99,333	102,199
其他	8,500	13,635
合计	<u>107,833</u>	<u>115,834</u>

34 税金及附加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358	70,298
教育费附加	48,827	50,213
其他	85,940	83,149
合计	<u>203,125</u>	<u>203,660</u>

35 业务及管理费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1)	4,037,642	4,376,842
业务费用	1,584,630	1,665,726
折旧与摊销	481,119	420,387
合计	<u>6,103,391</u>	<u>6,462,955</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业务及管理费(续)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954,459	2,950,556
职工福利费	243,377	242,689
社会保险费	189,291	217,2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230	197,666
工伤保险费	930	3,828
生育保险费	8,131	15,797
住房公积金	256,751	236,12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888	134,129
其他劳务费用	66,858	62,276
小计	3,770,624	3,843,070
设定提存计划	215,818	471,655
内部退养福利	51,200	62,117
其中：内退职工工资	39,931	30,085
合计	4,037,642	4,376,8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信用减值损失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4,951)	(92,087)
拆出资金	56,502	212,6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480	4,3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810,658	850,3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99,021	110,343
债权投资	813,486	873,665
其他债权投资	179,645	217,221
信用承诺	79,878	2,461
合计(附注六、13)	<u>1,767,719</u>	<u>2,178,970</u>

37 所得税费用

(1) 本集团及本行所得税费用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50,615	2,159,9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u>(200,505)</u>	<u>(389,244)</u>
合计	<u>1,050,110</u>	<u>1,770,737</u>

本集团所得税及其税率请参考附注五。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所得税费用(续)

(2)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前利润	8,465,208	10,000,172
按照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116,302	2,500,043
不可做纳税抵扣的支出	47,110	54,184
免税收入(i)	(1,092,011)	(854,759)
影响当期损益的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及其他	(21,291)	71,269
所得税费用	1,050,110	1,770,737

(i)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38 每股收益

	合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7,415,098	8,229,435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12,148,475	12,148,47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1	0.6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7,415,098	8,229,435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1,767,719	2,178,970
折旧与摊销	481,119	420,3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14,730)	(61,687)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息支出	2,362,991	2,155,84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8,271	2,932
投资收益	(1,003,074)	(361,774)
汇兑损益	29,439	(18,521)
递延税项(净减少)	(200,505)	(389,244)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8,407,763)	(2,227,210)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4,597,899	7,619,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036,464</u>	<u>17,549,134</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3,038,206	19,557,45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9,557,450)</u>	<u>(15,089,91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u>3,480,756</u>	<u>4,467,536</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988,211	2,245,535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11,612,127	10,872,320
—存放和拆放同业	8,437,868	5,443,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96,400
合计	<u>23,038,206</u>	<u>19,557,450</u>

40 受托业务

本行替第三方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本行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委托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委托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负责发放和回收贷款。第三方委托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收入，贷款或投资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委托人承担。来自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六、3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行的财务报表内。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及本行		
委托贷款	16,122,323	23,860,928
委托资金	<u>(16,122,323)</u>	<u>(23,860,928)</u>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收入”和“外部利息支出”分别列示。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等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集团主要在北京地区开展业务。主要业务分部构成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对公理财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该分部包括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贵金属业务和投资他行理财产品。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指不包含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包括股权投资业务等。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报告(续)

合并	2020 年度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	6,010,889	1,564,359	6,476,746	-	14,051,994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273,620	(7,437,012)	14,215,386	-	14,051,994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262,731)	9,001,371	(7,738,64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5,737	264,179	311,527	-	851,443
投资损益	-	-	1,456,231	120,000	1,576,2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8,271)	-	(8,271)
汇兑损益	-	-	(29,439)	-	(29,439)
资产处置收益	6,432	4,511	3,787	-	14,730
其他业务收入	157	-	-	107,676	107,833
税金及附加	(77,172)	(22,478)	(100,683)	(2,792)	(203,125)
业务及管理费	(2,592,571)	(1,590,936)	(1,903,244)	(16,640)	(6,103,391)
信用减值损失	(708,378)	(162,106)	(897,235)	-	(1,767,719)
其他业务成本	(5,235)	-	-	(5)	(5,240)
营业利润	2,909,859	57,529	5,309,419	208,239	8,485,046
加：营业外收入	-	-	-	10,547	10,547
减：营业外支出	-	-	-	(30,385)	(30,385)
利润总额	2,909,859	57,529	5,309,419	188,401	8,465,208
减：所得税费用					(1,050,110)
净利润					<u>7,415,098</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251,841,479	30,213,490	742,952,737	585,303	1,025,593,00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585,303	585,303
未分配资产					<u>3,690,645</u>
总资产					<u>1,029,283,654</u>
分部负债	326,154,666	367,865,084	269,928,400	136,192	964,084,342
未分配负债					<u>603,889</u>
总负债					<u>964,688,231</u>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2,431	146,574	122,114	-	481,119
资本性支出	252,924	174,514	145,392	-	572,830
信用承诺	14,807,312	14,567,067	-	-	29,374,37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报告(续)

合并	2019 年度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	6,358,810	2,772,696	7,634,705	-	16,766,211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976,588	(5,780,367)	14,569,990	-	16,766,211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617,778)	8,553,063	(6,935,28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9,048	410,315	367,011	-	1,106,374
投资损益	-	-	660,804	112,878	773,6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932)	-	(2,932)
汇兑损益	-	-	18,521	-	18,521
资产处置收益	24,755	22,227	14,705	-	61,687
其他业务收入	785	-	-	115,049	115,834
税金及附加	(72,574)	(34,650)	(93,771)	(2,665)	(203,660)
业务及管理费	(2,507,351)	(2,044,637)	(1,893,976)	(16,991)	(6,462,955)
信用减值损失	(904,346)	(58,818)	(1,215,806)	-	(2,178,970)
其他业务成本	(5,447)	-	-	(1)	(5,448)
营业利润	3,223,680	1,067,133	5,489,261	208,270	9,988,344
加：营业外收入	-	-	-	15,291	15,291
减：营业外支出	-	-	-	(3,463)	(3,463)
利润总额	3,223,680	1,067,133	5,489,261	220,098	10,000,172
减：所得税费用	-	-	-	-	(1,770,737)
净利润	-	-	-	-	8,229,43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250,258,781	27,047,242	677,856,169	469,911	955,632,10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469,911	469,911
未分配资产	-	-	-	-	2,958,338
总资产	-	-	-	-	958,590,441
分部负债	333,122,972	325,530,292	238,143,251	336,119	897,132,634
未分配负债	-	-	-	-	859,808
总负债	-	-	-	-	897,992,442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8,026	151,984	100,377	-	420,387
资本性支出	345,531	312,542	206,417	-	864,490
信用承诺	12,638,589	12,360,296	-	-	24,998,8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上	435,870	1,219,301
信用卡承诺	14,640,427	12,392,772
开出保函		
—融资保函	405,263	199,295
—非融资保函	11,349,303	9,734,846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668,546	1,519,643
开出信用证		
—开出即期信用证	-	55,000
—开出远期信用证	167,440	90,620
合计	<u>29,666,849</u>	<u>25,211,477</u>
信用承诺损失准备	<u>(292,470)</u>	<u>(212,592)</u>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按照银保监会制定的规则，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u>10,471,008</u>	<u>8,242,942</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3 经营租赁承诺

未来期间应付经营租赁的租金金额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2,126	237,273
1 至 2 年	166,439	200,007
2 至 3 年	141,689	154,116
3 年以上	350,020	376,171
合计	<u>880,274</u>	<u>967,567</u>

4 资本性承诺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尚未付款	<u>214,655</u>	<u>172,278</u>

5 作为抵质押物的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按监管要求针对国库定期存款业务等提交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进行，对应抵质押物的面值列示如下：

(1) 按抵质押物类型分类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57,702,310	46,836,396
债券	<u>99,365,733</u>	<u>79,865,682</u>
合计	<u>157,068,043</u>	<u>126,702,078</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5 作为抵质押物的资产(续)

(2) 按抵质押物所属资产项目分类

	合并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702,310	46,836,396
债权投资	90,045,733	57,606,752
其他债权投资	9,320,000	22,258,930
合计	157,068,043	126,702,078

6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作为抵质押物。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5.82 亿元及人民币零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未将上述抵质押物出售或向外抵押。

7 国债承兑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承销储蓄国债。储蓄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储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储蓄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储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82.56 亿元及人民币 289.23 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储蓄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不会实时兑付，但会在约定日期或储蓄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约定支付利息。

8 法律诉讼

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事项。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无需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a) 持股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控集团”)(i)	1,214,800	10.00%	1,214,800	10.00%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资公司”)	1,211,080	9.97%	1,211,080	9.97%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首农”)	1,195,000	9.84%	1,195,000	9.8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京投公司”)(ii)	1,059,910	8.72%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国管中心”)(i)(iii)	942,000	7.75%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千禧世豪”)(ii)	不适用	不适用	770,000	6.34%

本行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i) 经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中国银保监会北京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批复，金控集团受让国管中心所持本行全部股权。
- (ii) 经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中国银保监会北京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批复，京投公司受让千禧世豪及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 7.7 亿股权及 2.9 亿股权。
- (iii) 经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中国银保监会北京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批复，国管中心受让联创瑞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 5 亿股权、1.8 亿股权及 2.6 亿股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续)

(b) 股东概况

股东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金控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金融股权投资及担保；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重组、并购咨询及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实业投资等业务。	范文仲	北京	1,200,000.00
国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岳鹏	北京	1,000,000.00
首农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对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粮食收购、存储、加工、销售；仓储物流；餐饮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限外埠经营)；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体育用品；动物屠宰加工、生猪屠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烟草；住宿；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集团子公司经营)；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饭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零售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天然气供应；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	王国丰	北京	602,053.53
京投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张燕友	北京	14,529,054.91
国管中心	全民所有制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	张贵林	北京	3,500,000.00
千禧世豪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元器件。	周学琴	北京	240,000.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2) 本行的联营企业

本行的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六、7。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主要交易及余额的详细情况如下：

(1)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5,971	461,5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56,894	10,204,814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28,858	32,418
利息支出	41,203	32,358
其他业务收入	5,860	19,30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2020 年度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金控集团及 其子公司	国管中心	国资公司及 其子公司	首农及其 子公司	京投公司及 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i)	其他(ii)		
利息收入	2,746	43,172	86,972	207,800	299,570	67,550	6,770	714,580	2.27%
利息支出	611	-	714	20,104	5,791	2,910	387	30,517	0.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776	37,368	4,495	3	354	2	43,998	4.67%
投资(损失)/收益	34	(3,131)	-	(3,044)	-	652	-	(5,489)	-0.35%
其他业务收入	11,303	-	-	-	-	-	-	11,303	10.48%
业务及管理费	-	-	-	8,803	2,041	-	4,497	15,341	0.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有关同类
	金控集团及 其子公司	国管中心	国资公司及 其子公司	首农及其 子公司	京投公司及 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i)	其他(ii)	合计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	1,801,908	-	1,801,908	2.34%
拆出资金	-	-	700,146	-	-	-	-	700,146	0.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264,741	5,781,815	6,879,600	107,642	100,024	15,133,822	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01,313	-	202,649	-	403,962	0.92%
债权投资	-	567,965	-	-	-	193,725	-	761,690	0.43%
其他债权投资	-	516,999	101,942	103,392	-	696,513	-	1,418,846	0.9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2,803	-	-	43,848	-	7,807	-	244,458	7.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17	-	-	-	-	500,230	-	520,347	4.73%
吸收存款	418,587	7	478,671	1,009,753	759,520	71,443	16,775	2,754,756	0.4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有关同类
	金控集团及 其子公司	国管中心	国资公司及 其子公司	首农及其 子公司	京投公司及 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i)	其他(ii)	合计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保函	-	-	10,000	-	-	-	-	10,000	0.09%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	-	585,736	6,076,842	1,634,000	2,682,640	99,973	11,079,191	3.07%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	-	-	-	-	-	1,297	-	1,297	0.00%
经营租赁承诺	-	-	-	26,842	1,944	-	7,286	36,072	3.72%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相关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含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i) 其他包括持有本行 5%以下股份但委派董事或监事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iii) 2020 年，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银保监会口径下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如下：

- a. 本行对国资公司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
- b. 本行对首农及其所属集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60.59 亿元。
- c. 本行对京投公司及其所属集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65.50 亿元。
- d. 本行对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集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 亿元。
- e. 本行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7.40 亿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19 年度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金控集团及 其子公司	国管中心	国资公司及 其子公司	首农及其 子公司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	其他		
利息收入	-	35,935	52,547	205,869	110,542	161,317	566,210	1.75%
利息支出	920	1	1,274	11,255	2,075	5,340	20,865	0.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298	38,864	7,410	1,630	20	49,222	3.73%
投资(损失)/收益	-	(2,995)	-	1,571	2,002	-	578	0.07%
业务及管理费	-	-	-	7,610	-	5,134	12,744	0.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金控集团及 其子公司	国管中心	国资公司及 其子公司	首农及其 子公司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	其他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500,542	-	500,542	0.53%
拆出资金	-	-	900,242	-	-	-	900,242	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161,318	4,476,092	1,151,466	2,252,751	9,041,627	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839,411	196,519	-	1,035,930	3.09%
债权投资	-	567,943	-	-	-	-	567,943	0.35%
其他债权投资	-	520,798	-	103,836	201,607	-	826,241	0.6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12	182,661	24,257	-	206,930	1.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006	-	-	-	-	150,906	170,912	1.44%
吸收存款	107,786	257	818,215	1,239,678	100,689	139,720	2,406,345	0.3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金控集团及 其子公司	国管中心	国资公司及 其子公司	首农及其 子公司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	其他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	-	-	150,000	-	-	150,000	9.87%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	-	514,895	4,835,349	55,499	5,040,000	10,445,743	3.06%
委托贷款	-	-	-	1,794,000	-	-	1,794,000	7.52%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	-	-	-	-	3,363	-	3,363	0.01%
经营租赁承诺	-	-	-	15,822	-	18,445	34,267	3.0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薪酬及福利	3,938	6,597

2020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福利总额中，包括董事薪酬合计263万元(2019年：414万元)；监事薪酬合计46万元(2019年：63万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85万元(2019年：183万元)，高级管理人员包含行长、副行长，执行董事薪酬已包含在董事薪酬中。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行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利息支出	-	1,020

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贷款转让

于2019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贷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9.88亿元，于2020年度，本集团未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贷款。本集团根据附注四、6.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中所列示的标准进行了评估，认为转让的贷款可以完全终止确认。

十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融券业务中借出的证券。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0.90 亿元及人民币 51.80 亿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实现了各类风险的前、中、后台分离管理，形成了以董事会为决策主体、高管层为执行主体、监事会为监督主体，各风险管理部门为具体组织实施者，内部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的相对集中和独立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的董事会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审批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置方案、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战略及风险偏好政策，审议风险管理报告、风险状况评估报告及风险信息披露，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等。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拟定风险管理体系组织架构设置方案，审批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执行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政策，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加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评估和改进，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状况和评估结果，推动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层授权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本集团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等工作。

由于子公司相对本集团金额较小，以下金融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口径为合并口径。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贷款、资金运营以及表外信用业务。

本集团为有效识别、计量、监控、控制和报告信用风险设计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授信政策和程序。董事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及下设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授信评级方法、标准，审定年度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和信用风险管理限额，审核重大授信和投资业务，组织实施董事会风险战略与偏好；信贷管理部负责组织拟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从政策和制度层面对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并检查和监督信用风险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风险管理部持续监测、识别、分析本行金融资产的风险状况，动态监测风险分布、风险变化及迁徙趋势，严格资产质量管理，持续完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相关信息系统；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日常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从贷前调查、贷时审查、放款审核、贷后管理等环节实施具体风险控制。

面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本集团根据稳健风险偏好，完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继续推动信贷制度建设，规范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持续识别、监测、分析、预判本行信用风险状况，严格控制重点领域风险；加强不良贷款清收和处置工作；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是指贷款到期时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息，形成不良贷款，导致银行收益不确定或贷款损失的风险。由于贷款业务是本集团主要的资产业务之一，因此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

本集团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及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的债券投资业务采取稳健投资风格。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结构性投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集团下设的授信审批委员会对业务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对一些新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如结构性投资，由本集团下设的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授信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质)押物以及取得保证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本集团制定年度信贷政策，须经总行信用风险专业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总行行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集团根据监管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c)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融资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

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集团由总行及其授权的各级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批，并最终确定贷款的抵(质)押率。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续)

风险缓释措施(续)

(c) 担保及抵(质)押物(续)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的贷款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集团依据与融资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通常由次级档债券提供信用增级。

(d) 信用承诺

对于表外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产品特点分别管理。这些表外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贷款承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本集团认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与贷款同样具有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金融工具需要明确三阶段划分标准，“信用质量正常”的进入第一阶段，计算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ECL)。“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进入第二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信用减值”的进入第三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五级分类、逾期天数、信用评级等级等多个标准，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计提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全部金融资产，以及第三阶段的个人贷款，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除个人贷款外其他划分为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本集团通过定期预估未来与该笔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流，运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宏观经济情况和对手方信用状况。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使用的判断、假设和估计，主要包括：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除个人贷款外其他划分为第三阶段金融资产的未來现金流预测。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a) 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对于个人贷款，本集团主要考虑借款用途和担保品类型等信息；对于公司贷款、金融投资、同业投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主要考虑借款人或对手方资金用途、担保品类型及借款人或对手方行业类别等信息，确保其信用风险组合划分的可靠性。

风险管理部定期监控并复核分组的恰当性。

(b)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相乘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12个月违约损失率是指当未来12个月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存续期违约损失率是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本集团通过预计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发生违约)。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c)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偿付利息或本金逾期超过30天，但未超过90天；
- 债务人的评级较初始确认时显著下降(例如，债务人最新评级较初始评级下降3级)；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d)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本集团结合违约等级和客户风险分类变化等多个定量、定性标准，评价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定义为已发生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本集团评价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如偿付利息或本金逾期90天以上；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e)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本集团选取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公布的宏观指标的历史值和预测值，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得出我们的关键经济指标预测值，并在此基础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作为乐观和悲观情景的宏观经济预测值，确定最终宏观经济假设及权重以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自 2020 年初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新冠疫情”)以来，中国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环境仍不明朗。随着宏观经济变量预测的变化，未来的信用减值损失可能会进一步波动，这取决于新冠疫情的持续时间以及中国政府的相关疫情遏制措施及其他支持经济措施的长期有效性。2020 年度，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前瞻性参数进行更新，重新检测宏观指标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用性并相应调整宏观指标的组合，以使相关模型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新冠疫情的影响。

于报告期内，本行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速，消费者物价指数同比增长率、生产者物价指数同比增速，广义货币供应量同比增速，出口金额同比增速、采购经理指数和社会融资规模同比增速等。“基准”、“悲观”及“乐观”这三种情景适用于所有组合。本集团考虑了新冠疫情下中国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缓解影响，三种情景的权重维持 40%、40%和 20%。2020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新冠疫情引发的不确定性，并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e) 前瞻性信息(续)

		经济情景		
		基准	悲观	乐观
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	2021 年度	7.80%	4.63%	11.01%
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	2022 年及以后年度	5.01%	3.46%	6.57%
消费者物价指数：同比增长率	2021 年及以后年度	0.60%	0.01%	1.19%
生产者物价指数：同比增长率	2021 年及以后年度	2.20%	0.16%	4.24%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并分析了本集团不同组合的非线性及不对称特征，在综合考虑行业不良率、区域差异水平的基础上，以确定所选择的情景能够适当地代表可能发生的情景。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e) 前瞻性信息(续)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敏感性分析如下：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643,793	671,948	6,436,184
基准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2,527,887	670,249	6,397,379
差异金额	115,906	1,699	38,805
差异比例	0.92%	0.25%	0.60%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643,793	671,948	6,436,184
乐观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2,070,274	664,758	6,093,095
差异金额	573,519	7,190	343,089
差异比例	4.54%	1.07%	5.33%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643,793	671,948	6,436,184
悲观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3,066,826	676,397	6,744,801
差异金额	(423,033)	(4,449)	(308,617)
差异比例	-3.35%	-0.66%	-4.8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e) 前瞻性信息(续)

敏感性分析(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敏感性分析如下：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173,871	682,681	5,758,022
基准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1,832,879	679,413	5,397,985
差异金额	340,992	3,268	360,037
差异比例	2.80%	0.48%	6.25%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173,871	682,681	5,758,022
乐观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1,551,817	676,794	5,119,020
差异金额	622,054	5,887	639,002
差异比例	5.11%	0.86%	11.10%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173,871	682,681	5,758,022
悲观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2,902,214	688,894	6,437,558
差异金额	(728,343)	(6,213)	(679,536)
差异比例	-5.98%	-0.91%	-11.8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信用风险减值(续)

(e) 前瞻性信息(续)

敏感性分析(续)

对于经济场景的敏感性，假设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导致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全部进入第一阶段，确认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损失准备将发生的变化如下：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假设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全部计入第一阶段，损失准备合计金额	19,104,030	17,249,247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损失准备合计金额	<u>20,044,395</u>	<u>18,614,574</u>
差异-金额	(940,365)	(1,365,327)
差异-百分比	-4.69%	-7.33%

(f) 除个人贷款外其他划分为第三阶段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对除个人贷款外其他划分为第三阶段金融资产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任何抵押和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628,175	-	-	-	70,628,1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668,190	-	-	-	76,668,190
拆出资金	100,562,100	-	-	-	100,562,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665,981	-	-	-	42,665,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1,352,551	12,143,467	5,667,406	-	349,163,42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4,045,538	44,045,538
债权投资	170,860,904	-	1,650,000	-	172,510,904
其他债权投资	158,027,876	171,924	-	-	158,199,800
其他金融资产	480,398	-	-	-	480,398
表内项目合计	951,246,175	12,315,391	7,317,406	44,045,538	1,014,924,510
表外信用承诺	29,374,379	-	-	-	29,374,379
总计	980,620,554	12,315,391	7,317,406	44,045,538	1,044,298,8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不考虑任何抵押和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371,753	-	-	-	81,371,7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2,792,370	-	-	-	92,792,370
拆出资金	77,355,003	-	-	-	77,355,003
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41	5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294,555	-	-	-	37,294,5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7,040,838	9,588,412	2,428,519	-	329,057,76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576,485	33,576,485
债权投资	158,228,465	-	-	-	158,228,465
其他债权投资	135,472,766	203,049	-	-	135,675,815
其他金融资产	505,839	-	-	-	505,839
表内项目合计	900,061,589	9,791,461	2,428,519	33,577,026	945,858,595
表外信用承诺	24,998,885	-	-	-	24,998,885
总计	925,060,474	9,791,461	2,428,519	33,577,026	970,857,48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分层管理，按内部评级标尺、违约天数等指标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各阶段内部进一步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和“违约”，该分层管理的结果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风险等级一”指资产质量良好，评级较高，或暂未出现逾期情况，或不存在理由怀疑资产预期将发生违约；“风险等级二”指评级中等，或者虽然出现了一定的逾期情况，但资产质量较好或存在可能对资产违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违约；“风险等级三”指评级较低，或存在对资产违约产生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表明已发生违约的事件；“违约”指借款人已实际发生违约事件。

(a)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内部分层管理的分析如下：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36,857,585	999,020	-	237,856,605
风险等级二	74,111,563	12,138,322	-	86,249,885
风险等级三	-	516,404	-	516,404
违约	-	-	8,435,653	8,435,653
账面总额	310,969,148	13,653,746	8,435,653	333,058,547
损失准备	(7,104,972)	(1,542,025)	(2,778,590)	(11,425,587)
账面净额	303,864,176	12,111,721	5,657,063	321,632,960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34,092,778	2,403,163	-	236,495,941
风险等级二	66,940,224	8,921,552	-	75,861,776
风险等级三	-	167,469	-	167,469
违约	-	-	3,777,865	3,777,865
账面总额	301,033,002	11,492,184	3,777,865	316,303,051
损失准备	(7,869,213)	(1,927,202)	(1,358,271)	(11,154,686)
账面净额	293,163,789	9,564,982	2,419,594	305,148,36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a)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内部分层管理的分析如下(续):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7,938,419	4,615	-	27,943,034
风险等级二	150	25,704	-	25,854
风险等级三	-	17,401	-	17,401
违约	-	-	216,123	216,123
账面总额	27,938,569	47,720	216,123	28,202,412
损失准备	(450,194)	(15,974)	(205,780)	(671,948)
账面净额	27,488,375	31,746	10,343	27,530,464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4,212,544	6,030	-	24,218,574
风险等级二	-	20,879	-	20,879
风险等级三	-	9,361	-	9,361
违约	-	-	343,271	343,271
账面总额	24,212,544	36,270	343,271	24,592,085
损失准备	(335,495)	(12,840)	(334,346)	(682,681)
账面净额	23,877,049	23,430	8,925	23,909,4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内部分层管理的分析如下：

债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169,543,570	-	-	169,543,570
风险等级二	4,015,126	-	-	4,015,126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2,519,976	2,519,976
账面总额	173,558,696	-	2,519,976	176,078,672
损失准备	(2,697,792)	-	(869,976)	(3,567,768)
账面净额	170,860,904	-	1,650,000	172,510,904
债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150,638,024	-	-	150,638,024
风险等级二	10,066,747	-	-	10,066,747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277,976	277,976
账面总额	160,704,771	-	277,976	160,982,747
损失准备	(2,476,306)	-	(277,976)	(2,754,282)
账面净额	158,228,465	-	-	158,228,46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内部分层管理的分析如下：

其他债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157,620,860	-	-	157,620,860
风险等级二	407,016	171,924	-	578,940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	-
账面总额	<u>158,027,876</u>	<u>171,924</u>	<u>-</u>	<u>158,199,800</u>
其他债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135,472,766	-	-	135,472,766
风险等级二	-	203,049	-	203,049
风险等级三	-	-	-	-
违约	-	-	-	-
账面总额	<u>135,472,766</u>	<u>203,049</u>	<u>-</u>	<u>135,675,815</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总额列示如下：

(i)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均主要投放于北京地区。

(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173,919	17.76%	63,048,250	18.4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409,178	9.25%	28,829,289	8.46%
制造业	26,899,068	7.45%	30,062,764	8.8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316,420	7.01%	20,639,862	6.05%
房地产业	23,616,128	6.54%	26,522,353	7.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768,453	5.20%	20,808,459	6.10%
建筑业	16,458,558	4.56%	18,728,021	5.49%
农、林、牧、渔业	14,577,602	4.04%	12,346,928	3.62%
批发和零售业	10,689,247	2.96%	9,023,927	2.65%
金融业	587,750	0.16%	1,214,000	0.36%
其他	16,845,091	4.65%	16,730,858	4.91%
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	251,341,414	69.58%	247,954,711	72.7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a)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抵押贷款	23,915,709	6.62%	20,729,077	6.08%
信用卡透支	2,720,232	0.75%	2,783,022	0.82%
其他	1,546,196	0.43%	1,063,115	0.31%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28,182,137	7.80%	24,575,214	7.21%
票据贴现	81,221,519	22.48%	67,922,298	19.92%
应计利息	515,889	0.14%	442,913	0.14%
贷款和垫款总额	361,260,959	100.00%	340,895,136	100.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按信用质量情况列示如下

第三阶段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03,151	29,397
保证贷款	4,133,043	416,760
抵押贷款	3,862,791	3,250,202
质押贷款	552,791	424,777
合计	<u>8,651,776</u>	<u>4,121,136</u>

本集团第三阶段贷款和垫款主要为北京地区。

(c)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作出调整的贷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形成重组贷款本金余额均为人民币 2.41 亿元，可转债公允价值均为人民币 4.37 亿元；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形成重组贷款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15 亿元及人民币 5.12 亿元。在上述重组交易中，本行确认的重组损失不重大。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分析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集团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AA	76,413,752	75,998,323
AA	109,407,167	93,212,084
A 及以下	800,982	14,808,082
未评级	34,907,076	25,371,114
小计	221,528,977	209,389,603
减：损失准备	(1,632,706)	(1,947,675)
净额	219,896,271	207,441,92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权类投资

债权类投资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权投资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国内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合并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A 以下	
债券投资					
—政府	103,153,030	33,742,705	-	-	136,895,735
—政策性银行	120,823,189	-	-	-	120,823,189
—金融机构	42,293,631	19,680,511	1,795,553	191,773	63,961,468
—企业及公司	10,119,895	7,616,168	405,895	-	18,141,958
小计	276,389,745	61,039,384	2,201,448	191,773	339,822,350
资产支持证券	97,508	20,388,364	-	-	20,485,872
其他债权投资	7,089,807	-	-	-	7,089,807
合计	<u>283,577,060</u>	<u>81,427,748</u>	<u>2,201,448</u>	<u>191,773</u>	<u>367,398,029</u>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A 以下	合计
债券投资					
—政府	84,521,841	18,509,237	-	-	103,031,078
—政策性银行	104,670,981	-	-	-	104,670,981
—金融机构	35,155,149	21,774,229	2,580,783	20,264	59,530,425
—企业及公司	9,144,750	5,225,758	207,224	-	14,577,732
小计	233,492,721	45,509,224	2,788,007	20,264	281,810,216
资产支持证券	96,405	25,014,993	-	-	25,111,398
其他债权投资	14,054,151	-	-	-	14,054,151
合计	<u>247,643,277</u>	<u>70,524,217</u>	<u>2,788,007</u>	<u>20,264</u>	<u>320,975,765</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等。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4.1 概况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主要承担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对全集团市场风险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涵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全流程。目前，本集团已经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限额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根据交易目的严格进行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并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根据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和市场风险计量标准定期开展价值重估和风险计量；实施交易中台监测制度，对交易策略落实、交易流程规范进行事中实时监控。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a) 交易账簿

本集团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交易账簿中金融产品因市场利率及汇率变动而产生的价值变化。

本集团对交易和非交易岗位及其职责进行严格的划分，并在金融市场部等投资和交易部门设置风险管理中台，监控各类交易限额，利用系统对交易账簿市场价值进行每日重估，定期监测和报告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

(b) 银行账簿

本集团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期权性风险和基准风险等。

本集团目前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主要是缺口分析，来对银行账簿资产与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匹配特征进行静态测量，对利率的潜在变化进行评估，并以此为指导，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和组合匹配，改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的管理。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不同变动情景下对本集团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进一步改善利率敏感性缺口重定价结构。

同时，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b) 银行账簿(续)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损益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在假定人民币与外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集团计算本年对收益的变动并监控利息净收入及投资变动对年度损益预算的比例以及对资本充足率的相对影响。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 50 个基点对本集团损益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对投资收益的敏感度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年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合并	收益增加/(减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50 个基点	(176,358)	(152,160)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50 个基点	176,358	152,16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账面值分类列示。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557,354	-	-	-	-	3,059,033	73,616,3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687,853	1,781,468	64,888,948	-	-	309,921	76,668,190
拆出资金	21,542,308	8,555,621	64,421,467	5,938,445	-	104,259	100,562,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467,497	172,551	-	-	-	25,933	42,665,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8,328,135	137,995,828	53,528,257	5,671,933	3,123,382	515,889	349,163,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5,405	5,128,480	23,494,951	3,858,349	1,906,525	201,828	44,045,538
债权投资	14,303,828	5,925,549	26,654,711	73,035,345	50,082,952	2,508,519	172,510,904
其他债权投资	5,831,983	10,706,734	30,140,353	80,781,657	28,578,862	2,160,211	158,199,80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480,398	480,398
金融资产合计	322,174,363	170,266,231	263,128,687	169,285,729	83,691,721	9,365,991	1,017,912,7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94,566	6,226,442	57,245,972	-	-	385,921	67,452,9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19,626	1,000,000	-	-	-	4,289	3,223,915
拆入资金	10,839,785	1,950,364	326,245	-	-	24,233	13,140,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22,629	3,591,233	1,792,880	-	-	-	11,006,74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5,901	55,9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274,633	26,300,100	496,217	-	-	262,001	81,332,951
吸收存款	341,506,478	38,267,164	117,507,095	174,476,729	-	11,888,452	683,645,918
应付债券	11,503,936	21,271,365	63,886,233	-	-	43,397	96,704,93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325,410	3,325,410
金融负债合计	429,561,653	98,606,668	241,254,642	174,476,729	-	15,989,604	959,889,296
利率重定价缺口	(107,387,290)	71,659,563	21,874,045	(5,191,000)	83,691,721	(6,623,613)	58,023,4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289,693	-	-	-	-	2,327,595	83,617,2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486,350	20,545,492	56,313,597	-	-	446,931	92,792,370
拆出资金	20,873,232	13,763,028	38,373,199	4,229,482	-	116,062	77,355,00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41	5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257,446	-	-	-	-	37,109	37,294,5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596,485	117,256,066	45,763,142	2,866,352	132,811	442,913	329,057,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70,525	3,068,476	16,772,325	1,892,092	2,344,654	128,413	33,576,485
债权投资	19,913,197	7,021,575	21,793,305	73,421,211	33,731,733	2,347,444	158,228,465
其他债权投资	6,134,034	2,430,116	27,503,622	74,007,371	23,637,965	1,962,707	135,675,81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505,839	505,839
金融资产合计	352,920,962	164,084,753	206,519,190	156,416,508	59,847,163	8,315,554	948,104,13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7,676	168,102	41,100,001	-	-	566,714	42,202,4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921,737	-	1,600,000	-	-	9,502	16,531,239
拆入资金	10,957,792	1,482,682	900,000	-	-	61,265	13,401,7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74,317	5,932,855	874,135	-	-	-	11,881,3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123,988	6,216,324	4,773,024	-	-	221,455	78,334,791
吸收存款	336,459,842	42,692,633	118,674,654	140,998,612	-	10,463,809	649,289,550
应付债券	9,098,182	30,017,378	27,366,739	10,000,000	-	43,279	76,525,57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4,992,707	4,992,707
金融负债合计	444,003,534	86,509,974	195,288,553	150,998,612	-	16,358,731	893,159,404
利率重定价缺口	(91,082,572)	77,574,779	11,230,637	5,417,896	59,847,163	(8,043,177)	54,944,72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为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以美元为主，并包括少量欧元、港币、英镑等其他币种。由于本集团外汇敞口相对净资产占比较低，外汇风险整体水平不高。本集团主要通过敞口限额管理和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管理，合理安排各种货币资金来源和运用控制风险，严格控制每日日终外汇风险敞口，利用各种金融工具控制汇率风险，努力实现资产负债的币种匹配，确保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表外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548,130	68,257	73,616,3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601,405	66,785	76,668,190
拆出资金	93,588,547	6,973,553	100,562,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665,981	-	42,665,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8,738,959	424,465	349,163,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45,538	-	44,045,538
债权投资	172,510,904	-	172,510,904
其他债权投资	158,199,800	-	158,199,800
其他金融资产	480,387	11	480,398
金融资产合计	<u>1,010,379,651</u>	<u>7,533,071</u>	<u>1,017,912,722</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452,901	-	67,452,9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23,915	-	3,223,915
拆入资金	6,223,267	6,917,360	13,140,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006,742	-	11,006,742
衍生金融负债	55,901	-	55,9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332,951	-	81,332,951
吸收存款	682,793,884	852,034	683,645,918
应付债券	96,704,931	-	96,704,931
其他金融负债	3,308,401	17,009	3,325,410
金融负债合计	<u>952,102,893</u>	<u>7,786,403</u>	<u>959,889,296</u>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u>58,276,758</u>	<u>(253,332)</u>	<u>58,023,426</u>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710,246	(652,490)	57,756
信用承诺	<u>28,937,751</u>	<u>436,628</u>	<u>29,374,379</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545,258	72,030	83,617,2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2,719,534	72,836	92,792,370
拆出资金	71,638,305	5,716,698	77,355,003
衍生金融资产	-	541	5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294,555	-	37,294,5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8,395,879	661,890	329,057,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76,485	-	33,576,485
债权投资	158,228,465	-	158,228,465
其他债权投资	135,675,815	-	135,675,815
其他金融资产	505,784	55	505,839
金融资产合计	941,580,080	6,524,050	948,104,13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202,493	-	42,202,4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531,239	-	16,531,239
拆入资金	8,355,443	5,046,296	13,401,7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881,307	-	11,881,3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334,791	-	78,334,791
吸收存款	648,347,835	941,715	649,289,550
应付债券	76,525,578	-	76,525,578
其他金融负债	4,957,094	35,613	4,992,707
金融负债合计	887,135,780	6,023,624	893,159,404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54,444,300	500,426	54,944,726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56,250)	55,810	(440)
信用承诺	24,802,579	196,306	24,998,88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合理调控未来现金流期限错配结构、优质流动性储备和维护好流动性市场通道等，确保本行无论是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能够及时满足资金支付需要。同时，尽可能降低流动性额外成本，包括备付资金的机会成本、市场筹资溢价和变卖资产损失等。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在对信贷、交易、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以及对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时面临流动性风险。影响本集团流动性的因素主要包括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以及银行业政策变化，例如对法定准备金率的要求变化。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具体由总行计划财务部牵头，按照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全行流动性状况，制定并督促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监控流动资金水平变化、计量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预测未来流动性风险趋势、建议流动资金组合的调整策略，确保流动资金水平和流动性比例等指标维持在适当水平，确保支付要求。

本集团资金来源以吸收存款为主，资金来源稳定，负债稳定性强；资产持有适当规模的备付金、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等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变现能力较强；综合来看，流动性风险整体水平较低。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依据财务报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010,265	14,606,122	-	-	-	-	-	73,616,3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503,393	4,218,195	1,828,003	65,118,599	-	-	76,668,190
拆出资金	-	-	21,558,379	8,643,461	64,421,815	5,938,445	-	100,562,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2,492,643	173,338	-	-	-	42,665,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4,553	-	27,428,310	44,808,253	108,416,435	74,083,721	92,662,152	349,163,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58,213	106,453	2,008,926	5,151,614	23,584,078	3,913,933	1,922,321	44,045,538
债权投资	1,650,000	-	2,295,139	4,351,866	24,030,487	78,610,282	61,573,130	172,510,904
其他债权投资	-	-	5,792,822	10,712,484	30,375,083	82,262,625	29,056,786	158,199,800
其他金融资产	58,094	192,784	6,932	583	213,540	8,465	-	480,398
金融资产合计	69,841,125	20,408,752	105,801,346	75,669,602	316,160,037	244,817,471	185,214,389	1,017,912,7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680,447	6,273,828	57,498,626	-	-	67,452,9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20,703	500,840	1,002,372	-	-	-	3,223,915
拆入资金	-	-	10,859,421	1,954,719	326,487	-	-	13,140,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622,629	3,591,233	1,792,880	-	-	11,006,74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5,901	-	-	55,9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4,376,858	26,459,726	496,367	-	-	81,332,951
吸收存款	-	321,942,142	20,725,304	39,601,229	121,058,392	180,318,851	-	683,645,918
应付债券	-	-	11,503,936	21,271,365	63,929,630	-	-	96,704,931
其他金融负债	-	3,318,039	1,936	3,109	2,326	-	-	3,325,410
金融负债合计	-	326,980,884	107,271,371	100,157,581	245,160,609	180,318,851	-	959,889,296
流动性净额	69,841,125	(306,572,132)	(1,470,025)	(24,487,979)	70,999,428	64,498,620	185,214,389	58,023,4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493,823	13,123,465	-	-	-	-	-	83,617,2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985,515	10,621,136	20,660,824	56,524,895	-	-	92,792,370
拆出资金	-	-	20,902,808	13,782,104	38,435,612	4,234,479	-	77,355,00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41	-	-	5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7,294,555	-	-	-	-	37,294,5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585	-	28,815,247	23,595,865	111,072,357	68,750,166	96,635,549	329,057,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5,000	87,448	2,786,551	3,020,729	16,892,363	1,899,066	2,385,328	33,576,485
债权投资	-	-	917,889	1,951,344	21,677,144	80,762,954	52,919,134	158,228,465
其他债权投资	-	-	1,775,151	2,134,349	27,526,167	76,739,061	27,501,087	135,675,815
其他金融资产	60,211	230,140	5,803	6,549	195,989	7,147	-	505,839
金融资产合计	<u>77,247,619</u>	<u>18,426,568</u>	<u>103,119,140</u>	<u>65,151,764</u>	<u>272,325,068</u>	<u>232,392,873</u>	<u>179,441,098</u>	<u>948,104,13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67,676	168,102	41,666,715	-	-	42,202,4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792,498	4,135,171	-	1,603,570	-	-	16,531,239
拆入资金	-	-	10,978,873	1,502,591	920,275	-	-	13,401,7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074,317	5,932,855	874,135	-	-	11,881,3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7,301,446	6,238,085	4,795,260	-	-	78,334,791
吸收存款	-	314,169,699	23,525,484	44,044,842	122,069,045	145,480,480	-	649,289,550
应付债券	-	-	9,098,182	30,017,378	27,410,018	10,000,000	-	76,525,578
其他金融负债	-	4,961,849	-	9,591	21,267	-	-	4,992,707
金融负债合计	-	329,924,046	120,481,149	87,913,444	199,360,285	155,480,480	-	893,159,404
流动性净额	77,247,619	(311,497,478)	(17,362,009)	(22,761,680)	72,964,783	76,912,393	179,441,098	54,944,7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684,330	6,354,705	58,910,777	-	68,949,8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20,703	501,243	1,005,181	-	-	3,227,127
拆入资金	-	10,867,324	1,960,548	327,123	-	13,154,9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626,527	3,604,698	1,816,754	-	11,047,9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4,398,299	26,527,546	500,005	-	81,425,850
吸收存款	322,011,567	20,732,498	39,721,339	122,857,079	192,809,806	698,132,289
应付债券	-	11,520,000	21,370,000	64,880,000	-	97,770,000
其他金融负债	3,318,039	1,936	3,109	2,326	-	3,325,410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327,050,309</u>	<u>107,332,157</u>	<u>100,547,126</u>	<u>249,294,064</u>	<u>192,809,806</u>	<u>977,033,462</u>
按总额结算的外汇衍生工具						
流入	-	-	-	660,266	-	660,266
流出	-	-	-	(716,167)	-	(716,16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70,000	168,843	42,453,398	-	42,992,2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92,498	4,138,528	-	1,626,029	-	16,557,055
拆入资金	-	10,984,738	1,506,542	927,647	-	13,418,9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080,125	5,957,184	887,361	-	11,924,6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7,328,783	6,250,524	4,832,428	-	78,411,735
吸收存款	316,504,916	23,549,199	44,192,582	123,915,208	156,356,468	664,518,373
应付债券	-	9,291,352	30,502,542	28,376,768	10,360,000	78,530,662
其他金融负债	4,961,849	-	9,591	21,267	-	4,992,707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332,259,263</u>	<u>120,742,725</u>	<u>88,587,808</u>	<u>203,040,106</u>	<u>166,716,468</u>	<u>911,346,370</u>
按总额结算的外汇衍生工具						
流入	-	-	-	56,602	-	56,602
流出	-	-	-	(56,061)	-	(56,06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开出信用证	165,019	-	-	165,019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625,790	-	-	2,625,790
开出保函	7,429,789	4,155,208	2,174	11,587,171
信用卡承诺	14,567,067	-	-	14,567,067
贷款承诺	-	-	429,332	429,332
合计	<u>24,787,665</u>	<u>4,155,208</u>	<u>431,506</u>	<u>29,374,379</u>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开出信用证	143,526	-	-	143,526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499,084	-	-	1,499,084
开出保函	5,760,601	4,034,193	174	9,794,968
信用卡承诺	12,360,296	-	-	12,360,296
贷款承诺	-	-	1,201,011	1,201,011
合计	<u>19,763,507</u>	<u>4,034,193</u>	<u>1,201,185</u>	<u>24,998,885</u>

6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6.1 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采用以下层级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这些层级反映公允价值计量中输入变量的重要程度:

第一层级: 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 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 使用估值技术计量——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 包括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

第三层级: 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 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和应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发放贷款和垫款大部分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部分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债权投资	172,510,904	175,929,082	-	163,103,835	12,825,247
应付债券	96,704,931	96,735,591	-	96,735,591	-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债权投资	158,228,465	160,295,989	-	144,510,054	15,785,935
应付债券	76,525,578	76,523,768	-	76,523,768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6.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81,221,519	81,221,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	23,405,971	-	23,405,97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6,413	7,764,514	-	9,160,92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735,791	742,849	11,478,640
其他债权投资	-	158,199,800	-	158,199,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1,006,742	11,006,742
衍生金融负债	-	55,901	-	55,901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衍生金融资产	-	541	-	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7,922,298	67,922,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	12,340,551	-	12,340,55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5,000	6,885,328	-	8,890,32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653,681	5,691,925	12,345,606
其他债权投资	-	135,675,815	-	135,675,8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1,881,307	11,881,307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人民币债券，其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划分为第二层级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类基础资产。第二层级金融工具在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本集团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收益法和市场法，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为折现率。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相关资产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部分资产，相关负债主要为保本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6.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如下：

	2020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并			
年初余额	67,922,298	5,691,925	(11,881,307)
本年增加	107,302,909	16,575,867	(208,273,300)
结算/处置	(96,367,684)	(21,663,743)	209,424,682
计入本年损益的利得			
/(损失)	2,364,037	138,800	(276,81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41)	-	-
年末余额	<u>81,221,519</u>	<u>742,849</u>	<u>(11,006,742)</u>
	2019 年度		
合并			
年初余额	60,590,078	3,956,603	(15,136,620)
本年增加	107,669,038	34,608,132	(141,241,619)
结算/处置	(102,624,980)	(33,317,642)	144,802,882
计入本年损益的利得			
/(损失)	2,309,510	444,832	(305,95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21,348)	-	-
年末余额	<u>67,922,298</u>	<u>5,691,925</u>	<u>(11,881,307)</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发展态势，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本集团一方面树立资本约束观念，有序推进经济资本管理，从资本节约的角度出发进行资本管理，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确立了以经济增加值(又称经济利润)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计划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加强资本使用的管理，通过各种管理政策引导经营机构资产协调增长，降低资本占用，提高资本回报。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过渡期内还将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并由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	12.76%	12.64%
一级资本充足率(1)	12.76%	12.64%
资本充足率(1)	15.89%	15.87%
核心一级资本	64,595,423	60,597,999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90,184)	(51,60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4,505,239	60,546,398
一级资本净额	64,505,239	60,546,398
二级资本	15,790,328	15,477,451
资本净额	80,295,567	76,023,849
风险加权资产(2)	505,409,460	479,030,777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69,016,591	443,673,56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125,760	2,176,76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3,267,109	33,180,45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	12.76%	12.64%
一级资本充足率(1)	12.76%	12.64%
资本充足率(1)	15.89%	15.87%
核心一级资本	64,595,423	60,597,999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90,184)	(51,60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4,505,239	60,546,398
一级资本净额	64,505,239	60,546,398
二级资本	15,790,328	15,477,451
资本净额	80,295,567	76,023,849
风险加权资产(2)	505,408,805	479,016,784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69,016,591	443,673,56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125,760	2,176,76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3,266,454	33,166,458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经本行董事会提议，本行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附注六、29)，该利润分配方案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